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G.C.V.O.,M.B.E.（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C.M.G.,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汝大議員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運輸司高禮和議員，E.D.,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署理工商司韋忠信議員，J.P.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O.B.E., Q.C.,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湛佑森議員，J.P.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李柱銘議員，Q.C.,J.P.
李國寶議員，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政府事務

動議

致謝動議

就動議進行的辯論（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宣告恢復。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女皇訪港

主席先生，本年度最重要的事件是英女皇陛下前往中國訪問，象徵中英兩國懇切的外交及貿易關係已進入了一個新紀元。

接着由本港熱情及妥善安排的歡迎節目，復因颱風過後少見的良好天氣而更添氣氛。

優良的通訊及即時傳譯系統，加上傳播媒介的辛勞工作，使女皇訪港的盛況得以傳達到香港人的家裏和心裏。我在沙田便親身體會到群眾發自內心的熱烈歡呼聲。

「我們定會關懷你們」這個由女皇表達的訊息，衝破了語言的界限，並會長久地徘徊在本港市民的腦海裏。

教育

主席先生，談到教育問題，我完全支持閣下謂工業教育與工業訓練在高等教育來說是同樣重要的。職業訓練局應繼續擴展其技術教育及工業訓練計劃，以配合本港經濟不斷改變的需要。當局應繼續發展現有的七間工業學院及即將於明年啓用的柴灣新工業學院，使它們在一九九〇年時可以全面運作。政府及職業訓練局應繼續照學徒條例推廣學徒訓練。該訓練局轄下的銀行業訓練委員會根據連串的人力調查，認為本港如要維持一個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銀行界便需提高該行業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生產能力。銀行界需確保有固定的熟練人手供應，俾能充份運用銀行業務須面對的日新月異科技變革。爲了應付這些需求，當局應批准職業訓練局盡速成立一個銀行業訓練中心。

紀律

教育的理想是培育出一個完人——通情達理、體格健全、腦筋靈活，以及具有恰當的知識、態度和技能。香港只有人力方面的資源，港人若要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便非有良好的教育不可。政府和市民都曾爲了這個目標付出不少努力，經常在各有關方面進行諮詢和改善。

假如行善是由親及疏的話，教育更應如是。家長應以身作則，教導子女要有禮貌、體諒別人，以及在學前學會遵守紀律。良好的紀律和禮貌可令社會各人都生活得更愉快。關於以體罰來教導兒童學習紀律一點，向來都意見分歧，但大多數中國人父母都相信「棒頭出好兒」。假如不由父母或校長執行體罰，日後遲早便要由法庭判罰。

核電廠

本年度另一項十分重要的事情便是大亞灣核電廠的問題。市民對該問題的反應較一九九七年的問題更爲強烈，超過一百萬人簽名反對該項計劃。一名「知識份子」更因爲叫這些簽名者去跳海而進行了政治自殺。假如他日後進行政治競選活動，便會失去了一百萬多名投票者。趕盡滅絕乃是納粹黨的思想。

事實上，假如有人發覺他家裏唯一通往街外的門被人在外縱火，他自然會抗議及大聲呼叫求救。當一個人的性命受到威脅時，這是一個最簡單和自然的反應。所以提出反核即是反對中國的指責簡直是廢話。

另一個謬誤的論調是汽車和飛機亦會在意外中令人喪生，那麼我們是否便不要汽車和飛機呢？這是一個程度上與可否承擔的問題。上述舉例的意外只會導致有限度的傷亡，但假若歐洲的核電廠發生意外，估計將有一百萬人會染上癌症及因而導致其中半數人死亡。

試從輻射的角度來看一個原子彈和一間核電廠的分別。蘇聯人已承認切爾諾貝爾核電廠意外所做成的輻射散落物，較諸四十年前廣島原子彈爆炸所造成的高達三十多倍。在對上一次舉行的廣島原爆週年哀悼禮中，再增加了 6 000 多名因該次原爆輻射影響而死於癌症的犧牲者的名字，而廣島有別於廣島府，人口只得香港的十分一。

立法局議員核電考察團的報告書並不能令我明白核電廠的三重屏障如何可以承受炸藥，例如連續發射兩枚「飛魚式」導彈，又或者距離切爾諾貝爾 2 200 公里的英國，為什麼會發生肉類、牛奶和魚類染污的現象？而大亞灣距離香港不足 100 公里，兼且香港無處可以疏散，為什麼會沒有問題。

中國佛教有一個說法：「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如果核電真的是這樣安全，為什麼要舉辦這麼多次國際會議和提出多種有關額外安全措施的建議？

它們的共同點都不是大亞灣、切爾諾貝爾或葛芙蘭（請不要將這個法國名以英文的發音讀出來，否則便會變成一列列的墳墓），亦不是壓水式反應堆或是石墨反應堆，而是輻射散落物。

在我們進行辯論後不久，美國的科學家已成功地製造出核聚變所需的攝氏二億度高溫；核聚變的過程更為「乾淨」，而且使用氫氣，較諸大亞灣核電廠的核裂變過程所使用的昂貴及危險放射性原料廉宜得多。該些科學家估計只需再過數年，便可興建聚變式的核電廠。十分可惜的是，中國的電力是那樣短缺，以致她不能等待興建一間更新式和更安全的核電廠。

美人如玉劍如虹

我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就這個問題致辭時說過，「核子」一詞富有爭論性，甚至可以做成國家分裂。因此在本局內外曾出現激烈的言論並不值得驚奇。

事後在本地報界所揭露的事簡直令我不敢相信。它令我清楚地回想起一套舊電影「美人如玉劍如虹」的景象：侯爵專向加入國民議會的平民挑戰，利用他超卓的劍術去「了結」他們，使他們永遠不能成為議會的議員。最後，他敗在 Scaramouche 手上，但僥倖後者未能忍心將侯爵利劍穿心，因為他後來獲悉侯爵原來是他同父異母的兄弟。

在試圖解決糾紛時，必須審慎選擇會談的地點。假如冰島是中立國，那麼便去冰島罷。但假如談判的一方前往另一方的國境，便會給人一個印象以為一方面必恭必敬，而另一方面則穩佔上風。

還幸不是所有委任議員對這問題都投相同的票，否則便很難維護委任制度的信譽。為什麼要勞師動眾？因小失大是否明智之舉？

不論對與不對，市民都會有他們本身的看法，而政治上的影響只有留待日後去判斷。就讓我們到此為止，不要由生動的辯論升級至互相侮辱的階段，甚或繼而動武。一個繁榮的城市必須經過漫長的歲月才建立起來，但一旦流了第一滴血，即使是最快捷的電腦也不能計算出日後所引起的無數紛爭。那些在橫過馬路時從沒想過會被人狙擊的人，當然亦不會有先見之明，看得到政治或宗教上的爭辯可以導致一個城市的衰亡。

信心問題

「信」、「不信」、「有」及「沒有」這四類人，現在已被濃縮為兩類，就是持外國護照的人現在都很有信心，並且利用他們的廠房／機器或職業的剩餘價值，返回香港盡量抓錢，直至最後一刻為止，過往是以一九九七年為限，但現時卻推前至大亞灣核電廠啓用的一九九二年。

這種缺乏信心的現象令致很多事情都過於偏重一面。

物業市場

基於同一理由，只有小型的樓宇（面積少於 70 平方米）在物業市場買賣活躍，因為那些想離開卻由於各種理由而沒有資格離開的人，鑑於樓價合理及利息偏低都會考慮購買一個小型住宅單位，其餘的事則聽天由命。這一類人才是我們要關心的對象。

新落成的中型及大型單位則要與那些移民前登廣告出售的舊屋競爭。

然而由於人們都不願意投資在物業上，致使租金高昂，但這筆款項卻可以作為開支在商業稅中扣除。外國投資者，特別是那些手持堅挺貨幣的，紛紛前來交易，因為他們沒有個人信心的問題。

中環的商業區仍有空置的店舖及寫字樓，那些曾誇口說「香港這隻細小的麻雀，只需少許穀糧便足以令其溫飽」的人，現在理應購買或租賃這些空置單位來增強市民的信心了。

銀行業

銀行業是所有商業的主要支柱，但由於物業市場呆滯，土地按揭這類大規模生意以及樓宇按揭的小規模生意都正處於低潮，本地銀行界發生的問題，先後使七間銀行需要政府協助去擺脫困境；結果造成了兩極分化的現象，人們一是把錢貯存入大型的外資銀行，而資產較小的便把錢存入華資銀行。

白領罪案

但觸犯白領罪案亦不是辦法。過往白領罪案通常是指一些初級文職人員因賭博等原因以致財政上有困難，從而盜用少額公款。但現在情況已擴展到高層的管理人士。市民將會產生這樣一個疑問：究竟商業罪案是否值得觸犯呢？因為每坐一個月牢便可抵償得了 1,000 萬元有多。

港元

我在以往的講辭中曾支持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因為本港大部分出口貨物都是外銷往美國的。假如我們的價格穩定，便不會失去訂單；假如鄰近國家的幣值堅挺，抬高了它們的價格，我們便可以接收它們的訂單；假如歐洲經濟共同體的貨幣對美元高開，我們的貨物便會較為廉宜。要保持和加強本港出口貨品在競爭上的優越條件，便須倚靠改良質素和設計，以及依時交貨。不單止出口貿易會因此受惠，連帶旅遊業及各服務行業都會有所裨益。雖然利潤或入息幅度可能會較低，但數量方面的增加卻大可彌補有餘。但更重要的是保證市民能全面就業，因為社會穩定就是由此而生的，同時內部消費市場亦會隨之而蓬勃起來。

可是在中英協議及其後各個聯絡小組所談判的各個項目中，我都找不到任何有關港元或特區貨幣未來地位的條文。它將會有什麼價值呢？1 元特區貨幣兌換 78 美元抑或 0.78 美元？這問題不但對大型計劃的長遠投資十分重要，對退休金及退休福利皆不明朗的僱員亦同樣重要。

外幣存款

儘管本港移居海外的人數比率不高，但從目的地國家不時公布的數字來看，他們拿走的終生積蓄數目卻十分龐大。

香港餘下來的存款大部分已成爲外幣存款。下列數字也許可以考慮作爲信心的標誌：

一九八〇年	貨幣供應定義 2 之	11.6%
一九八一年		17.1%
一九八二年		41.5%
一九八三年		46.1%
一九八四年		45.1%
一九八五年		50.1%
一九八六年（九月）		54.2%

有一套想法則認爲其他西方國家具有更高的外幣存款比率，實在不用爲此擔心。我相信存款者應爲增加本港的外匯比率作出更大努力，以超越英美兩國的金融中心。

有一點必須提醒的是有關本港的出口，我認爲我們必須奮勇對抗保護主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我都主張取締初中成績評核試，因此，近日聽到這方面發展的消息，我自然感到很高興。我們現在所看見的，是政府肯接納民意，問題因而圓滿解決。原因是政府認識到好主意不一定來自政府當局。79 間中學校長竟然一致同意，共同想出了明智而可行的辦法，以便在一九九一年提供足夠的官立及資助學校中四以上的學位之前，先行填補即時取消初中成績評核試而出現的空間。他們的行動，不只值得我們支持，還應獲得激賞。他們有這樣的行動，可能是由於教育署建議局部取消初中成績評核而引起的。這裡可以約略顯示政府和社會上的專才可以協力設法解決同一問題，不過只有完全坦誠交換意見和竭誠磋商才可達到這個目標。

我希望這是一項寶貴合作的開始，事情不一定須由政府發起。我認爲有一類工作可以從這種合作方式獲得很大益處，這就是課程發展。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是由教育署內督學人員負責，但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因此，除要有足夠的資源外，現時亟需社會人士參與工作。關於設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應該盡速詳加研究，因爲等待處理的事情實在太多。

現在再由一種社會服務說到另一種社會服務。

提供房屋是一種社會服務抑或是社會福利，我相信根本不須要辯論。香港社會普遍接受的原則，是我們須要幫助無法自助的人士，政府因此須要大量資助福利服務，而大部份受益人均可免費獲得政府的幫助。公共房屋在 30 年前是一種基本的社會福利，從大火的灰燼中冒起，但時至今日，房屋設施的質素及生活方式已大爲改善，受惠市民的範圍亦比當日入住第一批徙置區的居民廣闊得多。

今日的公共屋邨及新市鎮是我們社會的展覽品，標記着香港成功的故事。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檢討其建屋計劃及爲九十年代及以後制訂長遠的房屋策略，對此我十分歡迎。我希望在檢討時，政府會明白，輪候公屋登記冊上有 170 000 申請家庭，其數目是高至不能接受，而建屋的速度要到九十年代中期才可應付尚未解決的租住單位需求問題，又實在是過於緩慢。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在編配公屋單位時，只有 45% 的單位是編配給輪候登記冊上的申請人。撥給耐心輪候人士的公屋比例及單位數目，似乎有需要重新釐訂。爲了不加重建業不必要的負擔，當局可採漸次增長的方法，在第一年增加 10%，再逐步增加多 10 至 15%，而在增加建成單位數量前，經常密切留心建築業及市道。

檢討時須詳細研究居者有其屋計劃，這是一項須謹慎處理的問題，要小心劃定界線，確保政府與私人機構是互相補足，而不是互相競爭。政府如能與私人機構達成適當的合夥關係，便可更迅速解決整個房屋問題。

爲了進一步縮減輪候公屋登記冊的人數，政府應利用居者有其屋樓宇，來爲想找尋更好居住環境的公屋居民，提供更佳質素的住所。在這裏，當局應盡量鼓勵私人參與計劃。再往前瞻，中止有能力自置物業的公屋居民的租約，可能會對問題有所幫助。

從較廣闊的層面上來看，政府除了鼓勵公屋居民自置居所外，還應鼓勵所有以香港爲家園的人士自置居所。居者有其屋計劃對社會的安定效用是無庸置疑的。

我希望財政司會贊同我爲收入在某一個水平下第一次置業的人士要求稅務優惠的建議。這建議可謂一石三鳥：第一是提高私人機構建屋量，第二是減少居屋樓宇多由白表申請人取得的情況，讓綠表申請人有較多機會，第三是協助夾心家庭克服兩頭落空的情況。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轉談憲制發展的問題。

我完全同意蘇海文議員昨天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我個人實在不認爲，使香港成爲一個全球嚮往的城市的固有特質，可以不受直接選舉的不良影響，特別是我們缺乏西方國家的民主傳統或架構，他們的民主政制是已經歷好幾十年，甚至好幾百年才逐漸演變而成的。把跟我們的社會及文化截然不同的制度移植到這裏來，肯定會速帶風險，而這風險是我們負擔不起的。

不論我們對選舉形式的政治見解怎樣，我們須向全港市民交代，要坦誠發表自己的意見，無所畏懼，好讓市民可更理性地、明智地及謹慎地作出選擇。

昨日有些議員（其中以李柱銘議員言辭最出色）指出，我們應關注不斷的移民外國潮，爲了更美好的將來，應防止這股浪潮繼續下去。我完全同意這個看法。可是，雖然各位議員正確指出了信心減退這病狀，但卻診斷錯誤。很多專業人士離開或計劃離開本港，主要是因爲最近的政治發展令他們惶恐不安。他們對一九九七年後本港能否繼續維持自由及現有的生活方式沒有多大信心，但其中有很多人更擔心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本港會出現不穩定的情況，甚或在今後數年，本港政治派別對立會成爲風氣。他們不像李議員，認爲直接選舉是萬應靈藥，相反，他們認爲直接選舉會危害香港的獨特制度，這個制度雖非民主，但肯定是揉合了自由及效率，而這揉合卻是罕見的。一直以來，香港都以一個實事求是的城市自居，能不動聲色即作出決定，同時又可顧及大多數人的意願。我們無須像外國國會進行激烈爭辯，但已將事務辦妥。

改革派或許不能接受這種見解。他們保證只要有全民投票，萬事均可解決，但別人認爲這樣的保證仍不足夠。對於別人的看法，他們卻不能接受。這些有識之士選擇移居外地，在其他地方曾體驗過民主政制，他們有足夠資格作出比較，因而質詢我們爲何拆掉本港制度的樑柱以換取未經考驗的制度。

每天都有人對政府、中國及不同意勉強改革的人士投以懷疑目光。這種普遍的不信任態度耗損了很多以往用於進取及生產的力量和積極看法，我們正給引領去腐蝕自己存在的理由。這樣的領導才，是否能挽留我們的精英，不使另擇木而棲？

在現時鼓吹的信念中最危險的是：民主政制可保障我們不受共產主義的侵害。「到了一九九七年，當我們和英國的連繫中斷而回歸到祖國時，我們有沒有把握中國的全國人民代表會能繼續保障我們的自由？我們知道，中國行的是共產主義，中國共產黨實際上是凌駕於法律之上的」。這問題可能縈繞在很多人的腦海中，不過，接着的問題應該是：「若否，與中國對抗是否有用？直接選舉能否保證可以維護自由？」鼓吹民主對抗共產主義的人士故意將香港與中國抗衡，並假設對峙是所需的策略。我認爲這並非香港人喜歡的做法。正如黃宏發議員正確地指出，我們是溫文的市民，依賴領導人技巧地及暢順地解決問題，而不是因感情衝動及惡意傾軋而使香港陷於僵局。聯合聲明如要成功執行，香港與中國之間必須建立信任和敬重。如果我們自己不善處理，破壞香港內外的和平和安定，表現出我們不適宜自治，則前時所應允的自治權便受到影響。

主席先生，我從沒刻意想過我是有錢或沒錢的人。但爲了昨日本局會議席上的一番話，我卻認真去思想這個問題。首先，我得到的結論是，如果李柱銘議員用他們來譬喻有錢人，那麼，我便可以很肯定的說我是很窮的。跟着我想到，我們現時的體制有一項很珍貴的地方，就是有很大的

社會靈活性，使有想像力和肯苦幹的草根階層都可以有永恆的希望。事實上這正是我們奮力保存資本主義體制的主要原因。正因為這種追求財富的心態為本港帶來蓬勃的經濟，使我們間每一個人都可以從中得益而不感到羞愧。在這個亟需眾人團結一致去面對未來艱苦歲月的關頭，如果使貧富之間的距離加大，實在是對香港致命的一擊。我曾遇過很富有而贊成直接選舉的人；同樣，亦有非常貧困的人公開提出反對這制度。我最近曾會見 30 位 18 歲左右的優秀學生，除了一位之外，其他的都反對直接選舉。無論如何，假設某人的財富是決定他反對直接選舉的因素，因而亦成為公眾的敵人，是自以為是、思想簡單，近於侮辱了香港人的思想和智慧。這樣的政治言論簡直是不負責任、最不公平、最不合邏輯、是足以造成分裂和引起階級之爭的危機。香港從來不需要這局面，而現在也不需要。

在我們未進一步受激情的政治談論所左右前，我們應否先問一問自己——我們正朝向什麼目標前進？在这一切終結時，我們究竟希望達致什麼？

或者與其按著哲學上和意識形態的理論基礎來處理這些爭論，我們不如去探索那眾多的具體而實際問題，因為它們可能引領我們進入這個絕不簡單的論題的癥結所在。

我們的社會是否有政治意識去採納和參與直接選舉？

我們是否有政治上的基本架構去確保政治候選人的若干質素？而這些人不但可受託去表達我們的不滿，同時亦可以信賴去促使我們的社會變得更繁榮和更安定？

我們是否有政治上的基本架構去對成功獲選的人執行紀律？抑或我們將任由自己成為政治機會主義者的犧牲品？假如政治實驗失敗了，到了一九九七年，他們是否仍會在此地？

我們如何可確保個體的利益放在廣大市民的利益之後？

在政治演化進程中，我們如何對現有的行政效率盡量作出最少的犧牲？

直接選舉將會否培育出對立政治？

香港是否需要對立政治？

香港可以讓這般不穩定的情況維持多久而仍然不會使市民嚴重失卻信心？

直接選舉是否維持我們現有生活方式和自由的最佳和唯一保證？

我們可不可以採用其他方式達到相同的目標？

我們的職責是促成對這問題的利害關係進行最廣泛的辯論，然後聽取市民的意見。我們必須盡力去聽取意見，若只聽取意見還不足夠，便要留意各種跡象，否則我們在達成結論時便會忽略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

最終來說，我希望代表我的議員，都具有正直的品格和才能；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我並不介意這些議員究竟是我自己親自推選，抑或是由我授權，我信賴會作出明智抉擇的人代我作選擇，但假若為了採用直接選舉而須在議員應同時具備的品德和才能兩方面作出任何讓步或犧牲，則我恕難苟同。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直接選舉

主席先生，自從當局於一九八四年發表「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後，我們在建立代議政制方面，已有長足的進展。今天在這會議廳中，來自區議會和功能組別的代表與委任議員，一同緊密合作，制定法例，這就是實施代議政制的成果。明年將會是本港前途和政制發展的重要

一年。正如一九八四年的白皮書第七章已說明：「當局將於一九八七年進行檢討，對發展代議政制的進度作出評價，並且根據檢討的實況，進一步考慮直接選舉的問題。」我們極感高興獲得英國外相賀維爵士重新保證，一九八七年進行的政制檢討將會是真正的，完全不會早存定見，或預先決定結果的。我們誠心希望他的說話不致成為空談。

中英聯合聲明亦配合「代議政制白皮書」上述一段的內容，聯合聲明指出：「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目前，本港有兩派言論最多、最活躍及有影響力的人士，正就本港未來的政治改革各持己見。雖然我們現時很難確定一九八八年立法機構有多少議席應由直接選舉產生，但本人相信，本港應有若干席位由直接選舉產生，作為試驗，是極為合理的。我們應根據實際經驗，不時檢討本港政制的發展。

我們瞭解到，本港現時進行的任何政制改革，極可能會跨越一九九七年。如果我們不掌握政制檢討的機會，試行實施適當規模的合理政制改革，歷史很快便會證明，我們在這決定性的過渡期間，錯誤地走了倒退的一步。我們必須緊記，不論我們決定那一種政制改革，我們必須先關注本港市民的最大福祉和意見。

現時距離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一九九七年尚有 11 年。但在銜接階段之前，我們認為直至最後的一刻，香港政府仍須負責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

醫學深造評審學院

主席先生，本港不論在公立、補助和私家醫院和診所，均有大量優秀的醫生負責醫療服務。一九八五年，醫務衛生署保送屬下 13% 的醫生前往海外參加較高資格的考試及接受各類專科的深造訓練。在政府及政府補助醫院任職的其他醫生，或私人執業的醫生，均自費前往先進國家接受更高級及專門的訓練，他們並沒有獲得多大的公帑資助。此外，許多有資深經驗的專科醫生從國外返回本港服務。事實上，本港醫生前往海外參加更高資格考試的及格率，與先進國家醫生考試的及格率比較，實不遑多讓。「香港全科醫學院」為其成員策劃及推行一持續教育及深造訓練課程的認可制度，甚為成功。本港各醫學會亦為會員舉辦定期的課程，使他們繼續接受專門科目的醫學教育。在政府和其他機構任職的醫生，亦同樣在其工作地點接受在職訓練，尤其是以臨床教導及巡迴地派往不同的病房服務以接受在職訓練，並以講課、研討會、研習會、醫療刊物會及科際討論小組等相輔進行。由於得到各有關學會的全力推動，本港提供的醫療服務質素，不斷保持非常高的水準，而本港的醫生亦能追上最新的醫學知識和技能。

我們最關注的是，在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的日子，本港的醫療服務質素將會是怎樣呢？醫療護理是生死攸關的事，當我們患病時，我們均希望有最優秀的醫療人員照顧我們。優秀的醫生的培育，有賴於本港的醫務人員能否接受持續教育和深造訓練。

現時我們全賴「英國醫學總會」指導及監察本港大學醫科教育的水準，而皇家醫學院則負責頒授深造的資格，隨着一九九七年的臨近，本港目前與英國制度所保持的聯繫可能會日漸減弱，而一九九七年以後情況尤甚。因此，目前最迫切的是，我們應該設立一個本地的機構來承接現時皇家醫學院所擔當的重任。大學醫科在釐訂大學醫科畢業生的標準資格和頒發執照方面，仍然繼續由各大學和「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

我們重視生命的價值，所以我們重視個人和社區的健康。因此，我們要確保本港的醫生有資格作出完全獨立的臨床診斷，並於註冊時及註冊後，他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能達到可接受的水平。由於醫學知識和技術不斷提高及迫切需要提供專科醫療服務，醫生們如未能接受進一步的在職訓練及持續教育，其醫術便難以達到合理的水平。因此，為確保香港社會的醫療護理服務能達到愜意的水平，醫生便必須接受深造課程及持續訓練。

本人為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深感有需要在意圖與質方面不斷改善本港的醫療服務。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委員會在檢討醫院病床問題時，通過一項醫務發展計劃，就是由現時的 25 050 張病床增至一九九五年的 38 010 張，即增加 13 000 張。一九八五年到政府及補助醫院專科診所就診的人數約為 10 100 000 人次。此外，當局亦將會就精密及先進的醫學儀器及設施作普遍的改善。凡此種種，非有極優秀的醫生人才不可。為達此目標，我們必須要有設計優良及結構完善的醫科深造及訓練計劃，充分培養優秀的醫療人員。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需要設立一個類似「醫學深造評審學院」的機構，以監察香港醫科專業深造及訓練計劃。同時，制訂專科服務及訓練的水平，確保本港醫療人員在各專科，及全科的資格符合國際水平。要是不能達到這目標，我們在患病時，生命可能有危險。

我們非常高興，得知「醫學教育及訓練深造計劃工作小組」，在何禮仁醫生以主席身份的領導下，由今年十月起，已開始工作，並已訂定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表。預料於一九八八年年底可完成一項附有建議的詳盡報告書。我們盼望「醫學深造評審學院」能在適當的時候成立。醫學深造評審學院無論如何須為一個獨立法定組織，能獨立自主地釐訂標準、制定醫學深造課程、舉辦考試及評審資格。

由於「醫學深造評審學院」的設立，主要是保障社會人士的健康，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經費及在其成立與運作過程中，給予支持。然該學院不應因接受公帑而在自主地位方面作任何妥協，它應獲得適度的專業自由。本人現在強烈堅持下列三點。首先，該學院應為一個自主的法定組織，絕對不受政府干預。其次，學院所釐訂的標準，必須是本地醫務專業人員及國際當局所能接受的。其三，為醫學知識和技術的交流及互相認可對方的專業資格，應加強與海外醫療中心及醫務機構的聯繫。只有透過這途徑，我們方能確保未來的醫療服務能符合港人的需要。

執法

主席先生，本人曾多次在本局提請閣下留意本港的非法行醫及許多在各類中文報章、雜誌刊載的似乎違反「醫生註冊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條例」的醫療廣告等問題。本人欣聞律政司署及衛生福利科人員，目前正着手修訂現行的有關法例，以期堵塞漏洞及使法例更能發揮效能。但本人必須一再重申，執法及檢控行動與修訂及頒佈法例相輔相成，同樣重要。

目前醫療專業的多個組織，如「香港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委員會」、「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助產士管理委員會」、「放射物質管理委員會」及「醫療輔助業管理局」，都分別行使其個別的法定權力，處理在其權力範圍內的個案。本人認為香港有需要成立一個中央法定組織，統籌上述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的事務，及簡化及有效地促進非法行醫各條例的執法程序。此外，亦應採取更積極措施，檢控違例人士。當局並應在這法定組織的架構下，設立一個中央投訴組，俾市民申訴有關非法行醫、不良醫藥廣告等情事時，投訴組應及時採取適當的相應行動。本人深信倘不能有效的執行法律，則修訂現有法例的工作便無多大意義了。

門診服務

「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的諮詢期經已結束。衛生福利科人員目前正在整理及分析各有關方面的寶貴意見和評論。本人謹藉此機會提醒衛生福利司，本人曾三番四次重覆說：「門診服務與醫院服務是不可以分割的，因為完善的門診服務，可能減少病人入院留醫的需要。」本人現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在對香港未來醫療服務發展作出建議時，須考慮將門診服務併入醫院服務的主要體系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度施政報告傳達有關大家所熟識的安定與繁榮的訊息，可以增強我們的信心，也肯定可以緩和本局內外人士對政治前景所感到的不安，但只渲染本港的經濟表現，雖不錯是很圓滑的做法，可是卻忽略了本局議員在上年度會期提出的種種政治和社會問題。在眾多避而不談的問題中，我最關注的當然是本港的社會福利問題。過去我們會不斷要求政府擴展和改善本港的社會服務，但當局總是公式化地覆述政府已為本港市民提供了多少的服務。事實上，施政報告可說是萬變不離其宗，沒有提及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問題。

服務質素

身為社會工作者之一，我今天想談的是有關社會服務質素的問題，這問題與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有很直接的關係。多年來，由於政府就各種社會福利服務只訂下基本的最低標準，因此社會服務的受助人和基層社會工作者均須忍受這種做法所引起的不合理情況。鑑於社會服務的性質有所改變，而且社會福利署在實行分區管理後，市區和各新市鎮的社會工作者須肩負新的任務，所以多年前制定的人手標準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情況。基於上述原因，社會福利署與志願機構經常發生衝突，而志願機構要求增加財政資助以改善現行的服務標準時，卻經常遭該署拒絕。學生與教師的人數既可以有固定的比例，面對複雜和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為什麼政府不能亦制定一個受助人與社會工作者人數的適當比例，實在令人費解。

社會福利服務的人手標準偏低，從政府最近公佈的私營安老院守則可見一斑。據社會福利署估計，只有 60% 的私營安老院能合乎守則的規定標準，而志願機構則認為守則所釐定的只是最起碼的標準。49 間老人院及宿舍應各增設一名社會福利員擔任夜班工作，但當局未予接納。有關方面承認，康復機構現行的服務標準，遠遠未能符合需求，而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更因精神科社會工作者人手不足而大受影響。一九七三年社會福利發展白皮書強調將會着重提高家庭和幼兒服務的質素，但要達到一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對 50 宗個案的合理比例，看來還須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同樣，志願機構要求增加 170 名福利工作人員，以改善青少年中心的服務，也一再受拖延。幾乎所有社會福利服務都因為缺乏足夠的中央行政人員和輔助人員，使服務效率受到影響。

問題的癥結

最新的社會福利理論，主張服務標準必須能使受助人在社會上享受合理的生活水平。然則本港釐定社會福利標準時，又以什麼為根據呢？政府的立場是，社會服務須取決於可供運用的資源。由於政府採用標準開支資助制度，因此服務標準必須盡量降低，才可確保整筆支付的社會福利撥款足夠應付開支。志願機構因為經費有限，不易維持服務質量以應需要，所以經常要求政府增加撥款。社會福利署不願強制執行私營安老院守則，是因為該署與私營安老院之間已有默契。若私營安老院一如所料因經營成本增加而停辦，政府的財政負擔便會加重。

主席先生，你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指出，一九八五年八六年度的財政出現盈餘，這是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以來首次出現的盈餘。我們亦獲悉，在八七至八八年度，可能增加撥款，以擴展和改善現有服務。事實上，本港現時應有足夠資源，更優先進行社會發展的工作，及增加社會福利的撥款，因為在過去幾年間，社會福利服務沒有任何改善。

正確的社會運作

如果本港的社會服務只不過是作裝飾之用，公共援助金額仍然是低至不合理，而且很多家庭還是生活貧困，本港便稱不上是一個安定繁榮的社會。去年，本港離婚案共達 5 047 宗，幾乎是一九七四年的 10 倍，而虐待兒童和毆打配偶的個案則分別有 1 000 宗和 800 多宗。老人自殺案件也不斷增加。一九八一年，每 10 萬名 65 至 69 歲的老人有 22.28 人自殺，至一九八五年，更增至 30.03

名，而同年內，每 10 萬名 70 至 74 歲的老人便有 45.51 人自殺，75 歲以上的老人則有 49.1 人自殺。從以上的統計數字，我們可以對本港的生活質素，有一個更正確的看法。

鑑於本港社會問題日益複雜，我們必須提供高質素服務，為有需要的市民解決困難、提供輔導和協助病者康復。由於社會福利資源不足，致使很多需要協助的市民得不到照顧，而很多問題亦無從發現。以本港社會問題之嚴重，政府當務之急，是優先改善本港社會服務的質素，以及採取措施防止一些新的社會問題發生。如果政府明瞭到，社會的安定，是需要各階層人士和諧相處，我深信政府定會撥出足夠的資源，來改善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

主席先生，那些反對給予貧苦大眾「免費午餐」的批評，越來越強調提供社會福利計劃的責任承擔問題。事實上，政府與志願機構應共同承擔責任，彼此為受助人提供合理的服務標準，以履行這責任。在此，我想向各位議員介紹一項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註冊的新計劃，這計劃早於七十年代末期經已提出，是走向社會工作者必須持有許可證書始能執業的第一步。計劃的目的是保障社會福利的受助人的利益，確保他們獲得註冊社會工作者提供的專業服務。如證明某社會工作者違反專業操守，建議中的註冊委員會便有權刪除其會籍。因此，這個審核制度，可以監管本港的社會工作，確保受助人獲得更佳的保障，及提高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在社會工作者註冊處正式設立後，各合格的社會工作者將有權在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推選社會服務界的代表。

進行直接選舉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而談談另外兩項受市民關注的問題。我認為在設立向本港市民負責的民主政制之前，必須先在本港的立法局推行直接選舉。本港必須有經由市民選出的代表出任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位，才可實行「港人治港」。經由直接選舉選出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可確保本港享有高度自治權，毋須害怕受到外來的種種壓力和影響，而有關香港將來政制結構的各項建議備受爭論，正是受到這些壓力和影響所致。有關香港政制前景的疑慮，確使本港市民心內蒙上陰影，損害香港的安定和繁榮。因此，香港現在須處理的最急切任務，並不是要在有關未來政制的不同意見上求同存異，而是須為現行政制擬訂各項改革，使市民可直接參與香港的決策程序。直接選舉不單可帶來真正的政制改革，同時更是專業社會工作者所持信念的基礎，因為一個公平關懷的社會，必須有市民的積極參與。確定了這項重要原則後，我們便須大步向前邁進，盡速在本港的立法機關推行直接選舉，初期的比率可低至 20%。主席先生，儘管我們均瞭解目前的政治氣候及內在的限制，但仍須在一九八八年開始推行直接選舉。

中央公積金

另一項問題是設立中央公積金，這是我堅決全力支持的事。在大多數已發展國家，隨着工業化而獲得的一項相應進展是認識到需確保年老退休人士繼續獲得入息，及為他們提供經濟保障。不過，香港大多數僱員只享有很小程度的年老生活保障，故他們須面對疾病、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的威脅。估計在二〇〇一年，老人公共援助及高齡津貼方面的開支將達 80 億港元，這將成為所有納稅人的經濟負擔。我們深切認為，設立一個供款形式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初期由僱主及僱員撥出相等於僱員薪金 5% 的供款，便可在僱員退休、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時為他們提供保障。在建議計劃下，參加計劃的僱員可從私人計劃轉入中央計劃，該計劃的優點是包括全港市民，而不限於某些市民，例如老人或弱能人士。為消除有關該計劃的運作、投資及管理方面的不必要疑慮，可透過立法及獲政府贊同後，委任一間財務機構或設立一間中央公積金管理公司處理上述工作。主席先生，有關僱主及僱員對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態度，根據過去數年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份接受調查者均表示支持這計劃。考慮到這計劃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影響後，政府應作出明智及富於進取的決定，勇敢邁步向前，設立中央公積金，以改善本港市民及其後代的生活質素。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廖烈科議員致辭全文：

主席先生，本人衷心支持閣下本年度施政報告的基本精神，就是本港必須有一個安定和繁榮的環境，和穩定的政制，大家同心協力，為進一步改善各項市民大眾的福利和服務而努力。

目前，香港正處於一個關鍵性時期，任何政策的釐定勢將深遠地影響未來的安定繁榮。因此我們必須採取一種持平務實而有理性的態度，稍有偏差，將會嚴重破壞社會安寧，造成無可挽回的損失。誠如閣下所說：「香港在過去廿年來的驕人發展，是從不斷尋求一致意見的努力得來，而並非從衝突與動盪中得來的。」

在過去一年的立法局工作當中，本人作為成員的一分子，親身參與各項工作，及不斷與本人選區內各階層代表討論所得，深深感到過去一年的工作已產生相當的成果。大家意見的不同和在各項有關市民大眾問題上的激烈爭論，是一個有民選議員之後的自然發展，亦是一個健康而正常的現象。正好充分反映本局日漸成熟，逐步走向更民主和開放的道路。本人相信各位議員都是抱着一個共同理想，就是為本港市民大眾爭取更大的福利，和促使本港繼續向穩定和繁榮的目標邁進。

在這一個大前提下，本人想集中討論若干有關社會福利和教育的問題。

在社會服務方面，本人對於老人福利深感關注。大家都知道，隨着醫療衛生的進步，本港老人的人口比例日增，由一九六一年的 2.8% 增至一九八六年的 11%。而在社會環境方面，近年來有急劇的變化，例如新市鎮的建設和人口的遷移、小家庭的興盛，及一個工商業財經極度發達的社會所帶來的種種競爭、急迫和忙碌的生活，都進一步引致老年人減少受家庭照顧的機會，這些問題實在日趨嚴重，必須加以優先解決。

首先在老人居住方面。雖然已有若干老人宿舍的設立，和部分公屋單位撥給老人，但這些數字仍然遠遠未達所求。本人提議在社會福利和房屋方面，進一步增加這些補助，更要利用其他資源，例如各界人士的捐助，福利獎券基金，及各志願團體的支持，早日提供更多老人住所，以使他們得到充分的照顧。

本人歡迎社會福利署最近發表的私營安老院守則，以確保各私營安老院有起碼的標準，包括居住環境、設備、員工、膳食和醫療護理等等。但如何確實推行這項守則，就要社會福利當局進一步和各有關團體磋商，以達到實際可行和管理及監察完善的目標。

政府更應進一步考慮其他老人照顧計劃，例如社區護理計劃及由老人自行照顧的居屋計劃，老人病床的增加，老人醫藥衛生的宣傳教育，老人庇護工場的設立，以及從家庭生活教育中發揮敬老的精神。這些措施，都是值得政府各有關部門和各志願團體共同考慮推行的。此外，各先進國家更有優待年老市民的計劃，例如交通，文娛康樂等等，都給予免費或特價優待，亦值得我們效法。

其次，在教育方面，本人曾經於一九八五年施政報告辯論時，對閣下宣佈將計劃開設第三間大學，表示歡迎。並且進一步籲請政府擴展現有兩所大學及理工學院學位，以滿足大眾人士對專上學位的需求。現在很高興知悉上述第三所大學籌辦工作已在進行中，並已初步訂下招生時間，同時其他五間專上學院亦將先後擴建增添學額。對於有志求學的青年，實在是一項令人歡欣鼓舞的好消息。

上述學位增加雖然甚為可觀，但是距離滿足學生需求仍然甚遠，而且尚需一段時間等待。因此每年仍有數以千計的學生遠赴海外接受中學或專上教育。這些學生並非全部家境富裕，而是渴望追求知識，為更美好的前途而奮鬥，他們的努力是值得讚賞的。同時大部分留學生學成後都會返回本港，投入社會服務。他們對本港的經濟、文化以至社會的貢獻是相當重要的。目前政府雖然設有海外升學指導，本人仍然希望能夠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同時應該為前往海外升學的青年提供更有實質性的幫助，使其能夠順利完成學業。

同時，對於閣下提及第三間大學，將特別着重理科、科技管理以及商業學科，作為一個商業界人士，本人對於此項發展至感歡迎。為確保本港工業繼續發展，加強工業技術訓練是刻不容緩的。本人提議兩間理工學院及有關工業學院提供更多工業技術課程，如包裝設計等，俾能增強本港產品競銷能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得以成為一個繁榮的國際城市，除了其他因素外，主要還是倚靠它的經濟增長及發展來作支柱，特別是在過去三十年左右的一段時間內。香港如要保持這個地位，便必須繼續發展它的工業和經濟，進一步鞏固本身的貿易基礎。

最近我被委任為工業發展局的成員，從而察覺到該發展局在推廣本港工業發展方面已付出的努力和現在仍會繼續進行的工作。該發展局已注意到技術經濟及市場調查研究對主要製造業的重要性，同時亦主動邀請、評估及資助與工業發展有直接關係的研究建議。事實上，我想藉此機會向該發展局道賀，它在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出色工作表現實值得表揚；而在新主席，即我們的財政司領導下，我希望該局的表現能夠更進一步。面對鄰近國家激烈的工業競爭，它現在要做的工作比過去任何時刻的都更為重要。

儘管我欣賞政府長期不干預政策背後的精神，但我覺得政府仍可扮演一個比較積極的角色，例如投資對工業有特別幫助的設備。我在一九八六年撥款條例草案最後一次辯論中，曾促請政府考慮設立一間消毒設備廠。有了這類工廠，肯定可以刺激起製造消毒醫療塑膠用品的工業投資，以供應本地市場及作外銷之用。我有信心政府可在數年內收回初期的資本投資，正如政府主動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一個「熱處理單位」後致使現在得以享有大量利益一樣。我懇切希望工業發展局能夠更果敢地大步向前邁進，有建設性地參與工業發展，致力協助本港製造業對付洶湧的國際保護主義浪潮及鄰近國家不斷增強的競爭能力。政府應協助本港工業走向高科技化，以及增加產品的加工價值成分。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從閣下的施政報告中獲悉，政府已認識到科技對促進工業作更大發展的重要性，同時正在促進研究工作及向工業界介紹新科技。主席先生，我亦很高興從閣下口中得知政府正透過投資於教育及人才訓練來扶助工業增長，並特別提到第三所大學亦將偏重於科技及專業性的學科。現在我希望利用演辭的餘下部分來談談與第三所大學及研究有關的問題。

第三所大學的籌備委員會無疑會適當地汲取本港兩間大學及其他海外學術機構的經驗，包括它們的優點及缺點在內。主席先生，在這個問題上，我想提出幾點意見以供考慮。本港兩所大學都是採用院系制度，分為傳統的教學及非教學部門。由於目前的趨勢是不斷邁向專門化及繼之而把基本學科重行合併；換言之，由於各類混合學科的產生，例如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因此似乎值得考慮為第三所大學採用一個不同類形的架構，例如以學校制度為主體，分別把核心課程單位組合起來，藉以加強不同學科在合作上的靈活性。當然，無論選擇任何架構都必須顧及國際專業組織在承認學位方面的學術要求。

重要的是，第三所大學應力求建立國際上的地位。為求達到高度的國際學術水準，第三所大學必須不論種族和國籍，盡量聘請最好的大學教師擔任教席。鑑於英語是科技界的國際語言，因此應考慮將之採用作主要的授課語言。在情況許可時，中文可作為第二授課語言。這所大學的目標應致力於培養能以中英文與別人滿通及表達本身知識的畢業生，以符合社會在目前及未來的需求。能夠使用兩種語言是我們畢業生的一項長處，理應予以保留。

由於第三所大學預期將偏重於科技及專業性的學科，故此在研究及深造學位的科目上應較傳統的大學優勝，雖然不用偏重到像其他國家某些學院，如麻省理工學院或倫大帝國學院那樣的程度。根據同樣想法，在第三所大學內設立較為著重研究及發展的專門學院，例如微型電子學，也許亦是值得考慮的問題。成立這類研究院已成為世界上很多著名大學引以為榮的標誌，如史丹福

大學的史丹福研究院及加州理工學院的噴氣推進研究所便是。在第三所大學的架構內設立這些學院，當然應從長遠培養本地人才的觀點來考慮。大學應鼓勵校內教師在指定範圍內擔任顧問工作，協助本地工業；校方亦應認真考慮為高年級學生提供廠校交替課程，使學生可以接觸到真正的科技及工業經驗；此外亦應顧及提供均衡的大學教育這項重要因素，使修讀科技的學生也能對社會科學相關的科目具備若干認識。

在策劃階段，有關當局應考慮採取嶄新的方式來提供像圖書館一類的輔助單位或設備；自動化和提供國際繫應給予優先考慮。

發展第三所大學應獲得一切所需的支持，但我必須強調，主席先生，促進和發展第三所大學決不應以犧牲現有兩所大學的目前或進一步發展來作為代價。

現五間由政府資助的專上教育機構都有一個通弊，就是缺少足夠的研究基金。我們的專上教育機構可以付出相當吸引的薪酬和優厚的福利條件去招攬資歷佳而且有良好的研究紀錄及潛質的講師，但可笑的是，卻沒有能力負擔這些教職員繼續研究的工作，因而不能盡量利用他們的專長，也就是聘請他們的目的。這樣無疑是浪費了寶貴的資源，以及可能需要花上多年時間和數以千計金錢才能夠獲取的「智力」。但隨著興建第三所大學的計劃，正是政府認真考慮這問題的適當時機了。為了興建一所一流的科技大學，政府必須準備花費金錢去支持研究工作。同樣重要的是，政府應加強對現有學院的支持，因它們當中有若干學科已經建立了國際地位。我想我不適宜在這裏詳盡地論述及建議第三所大學為着香港的工業發展而可以在教育和人才訓練方面扮演的角色。

主席先生，我希望重申我在上年度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出設立一個「科學及技術研究局」的請求，藉以鑑定本港的研究實力及潛質，鼓勵研究工作及確定研究範圍的發展工作，包括純學術性、策略性或應用科學等研究範圍，都會對學術界或工商業有重要的影響，以及撥款支持若干研究建議。香港是一處細小的地方，只得有限的一流專門學術及研究人材。假如沒有一個像研究局那樣的統籌機構，重複工作、過份強調某方面的工業發展致忽略了別的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的流弊，都可能使為促進健康的研究和發展環境而付出的努力毀於一旦。成立一個科學及技術研究局將有助充份運用我們可獲取的資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全文：

主席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本人曾提出需要在提供現有青少年服務的基礎上引進「社會投資」的概念，着重對年輕一代長遠和有計劃的培育工作。今天，本人希望進一步剖析現今青少年的需要，和青少年服務急需改善之處。

在六十年代末期，本港的青少年服務開始進入了一個較有計劃和較被重視的時期。一九六六年的暴動喚醒了社會對青少年問題的關注，此後政府便一直嘗試為青少年提供大量的文娛康體活動，幫助青少年打發空閒時間，宣洩過剩精力。即使到了今日，政府每年仍然不遺餘力地推動同類的活動，由多個政府部門，如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政務總署、文康市政科等等共同推動。而每年在這方面的開支亦頗為巨大。就以八五至八六年度而言，年報資料顯示，政府部門在推動康體文化活動方面的開支預算為 5 億 8,000 多萬元，當中的花費青少年相信是主要的對象。無疑，在過往十多年間，政府在推動文娛康體活動方面是取得了輝煌的成就，為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帶來了一定的好處。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亦不得不承認現今的青少年在這方面實在有太多活動的選擇。反之，青少年的其他需要卻得不到充份的照顧。須知道現今社會已經歷了急速的轉變，今日的青少年比起 10 年前，已經處於一個不同的年代，免不了有着不同的問題，有着不同的需要。今日青少年的需要並不能再單靠大量的文娛康體活動而得以滿足。

首先，當社會朝向現代化，高科技發展時，人與人之間的深入和直接的接觸往往被日新月異的科技和傳遞服務所取代，令人際間出現疏離，欠缺真正的溝通。再加上隨着本港社會經濟的急速增長，不少核心家庭都實行夫婦一同外出工作，能夠給與子女的照顧亦相應減少，以至今日很多

青少年都呼喊沒有朋友、沒有鄰居、沒有可以交心的對象、沒有可以獲得指引的長輩。不少青少年缺乏面對生活困難的能力，當遇上學業、家庭、前途或者感情方面的困難時，往往容易做出自暴自棄甚至自我傷害的事情。主席先生，他們實在極需要成年人的關懷、了解和幫助。

加上本港過往經歷了經濟快速增長的時期，而成爲一個富裕開放的國際性城市，目前香港又開始步入經濟放緩的調整期，向着後期工業社會的道路邁進。過往生長在社會富裕年代的現今青少年，所遇到的問題可以預見會愈來愈多。目前已有迹象顯示青少年的犯罪年齡正呈現下降的趨勢，同時青少年參與販毒和吸食軟性毒品的情況，亦日趨嚴重。根據政府的最新資料顯示，85年因涉及嚴重販毒條例而受到檢控的21歲以下青少年人數，比84年上升達17.5%；而觸犯較輕微販毒條例的人數，亦上升5.4%。因此，政府應該正視青少年的犯罪問題，爲青少年提供正確的指引和出路。

綜合而言，隨着本港社會的急速發展，現今青少年的需要是日趨多元化，除了提供文娛康體活動，發展青少年的身心，以及透過訓練和參與，培養青少年獨立思考，服務社會外，青少年還需要在群體化的環境裏，尋回自己，面對現實生活裏愈來愈複雜的問題。因此青少年服務的重點亦需順應朝向「深化」的層面發展，爲青少年提供足夠的個人輔導服務。過往曾經有人批評個人輔導服務人手需求太多、方法不理想、效果不易見。歸根結底，其實是指個人輔導服務過於昂貴。本人認爲這種批評是太過短視和以偏概全。個人輔導服務雖然成本不低，但它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去針對今日青少年的需要，提供建設性的幫助，我們不應以昂貴爲理由而扼殺它的發展。因此，本人謹此建議政府認真考慮以下提議：

- (1) 檢討現今青少年服務的需求，研究目前青少年的文娛康體活動是否有過剩的現象，可否調配較多的資源特別是給社會福利署，透過志願機構，落實地發展青少年輔導工作。其實社會福利署在七九年的「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程序計劃」中已經肯定了青少年輔導工作的重要性，可是基於資源不足，對有關建議一直沒有充份的發揮，就以八五至八六年度爲例，政府對志願機構青少年個人輔導工作的資助只是5,200萬元，遠遠比不上其他政府部門在推動文娛康體活動方面的開支，以致當志願機構向社署提出改善輔導工作的建議時，往往引起連串的爭議。社會福利署資源有限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青少年輔導服務的改善亦是急不容緩的，因此政府實在需要認真考慮調配較多資源給社會福利署透過志願機構，發展青少年輔導工作。
- (2) 在推行輔導工作方面，政府應該着重全面的策劃和協調。在學校方面，現在的輔導服務是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分工進行。在未有一個全面的計劃之前，短期來說除了應立刻降低社工對學生的比例外，還需要致力協調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以及學校社工和訓導老師之間的合作。教育署最近公佈學生輔導指引是值得讚賞的，但必須切實監察有關建議，使其得以順利執行。長遠而言，政府應詳細計劃如何更有效率和更有果效地推行全面的學校輔導服務，包括人手的訓練和執行問題。

在學校以外，外展社工服務現在是一個主要的青少年輔導服務。政府雖然曾經對外展社工服務作出承擔，承諾每年增加兩支外展社工隊，但實際上由七九年至今，外展社工隊的數目仍停留在18支，導致很多新市鎮完全缺乏外展社工服務，去幫助區內有問題的青少年。政府實應及早履行承諾，全面發展外展社工服務。在本人過往10多年的青年工作經驗中，深切體會到外展社工是一群站在最前線默默耕耘者，但卻最難受人注意和欣賞的青少年工作者，他們的努力實在值得敬佩。除了外展工作外，政府亦可考慮發展一些特設的青少年輔導中心，在地區層面提供更直接的輔導服務給有需要的青少年。
- (3) 就青少年犯罪問題方面，政府應盡快進行一項有關青少年犯罪成因的研究，以便作出有效的對策。本港曾經有一次的有關研究，已經是十一年前的事。該份研究的結果恐怕已不能夠完全剖析到八十年代青少年的犯罪成因。目前是適當的時候進行另一次研究。

總結而言，現今青少年是處於一個不同的年代，有着多元化的需要，不能再單靠文娛康體活動而得以滿足。青少年個人輔導的加強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政府應該爲此提供足夠的資源，讓青少年可以透過個人輔導服務，得到更明確、深入、和個人的指引和幫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去年首次參加施政報告辯論時，已歡迎政府作出籌辦第三間大學的決定。我很高興當局現在已成立了籌備委員會，著手進行這個重要的任務。作為本局議員中投身於高等教育的專業人士，我覺得有責任就建議設立的大學提出若干我認為與本地需求有關的意見。

誠如人們常說，每間學術機構都應該有本身的獨特使命，尤其是一間新的大學。問題是第三所大學要負起怎樣的使命，才能使它在本港現有五間專上教育機構中具備特色？把第三間大學的課程規限於本港其他學院所沒有提供的科目固然不切合實際，因為餘下的學術領域根本並不足以作為新大學的發展基礎。這樣做法只會製造出一間奇異的學院，教授的科目若非沒有多大用處便是不切實際。

政府必定已考慮過這項問題，故此表示第三間大學將由若干專業學科學院組合而成，並特別著重理科、科技、管理及商業學科。我個人同意著重這幾方面，但我必須指出單憑強調這幾個學術範圍並不足以令第三間大學具有特色，因為不管對與不對，這些領域同樣是現有各間院校都著重的。

那麼第三間大學在既定的學術範圍內如何能夠建立本身的特色呢？在答覆這個問題前，我必須首先聲明，我並不認為應該為獨樹一幟而謀求特色。一間專上教育機構是否具有特色需視乎它能否迎合某些既定需要而作出特別的貢獻。基於這種看法，我個人認為未來本港對專上教育需求最殷的，將是充實而以研究為基礎的研究院課程。因此，假如第三間大學能以研究院而非大學程度的科技及商業管理課程為主，便能獨特地切合一些明顯的需要。

偏重研究除了可作為第三間大學一種特色外，更具有其他意義。現時，本港的私營機構很少在研究和發展工作方面下功夫。因此香港在工商業發展方面，充份利用其他發展國家在研究和發展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而這種做法，一向亦十分圓滿。但隨着香港日漸邁向高質素的产品和服務，如果未能透過應用研究和發展去自創新意，很快便會失去競爭力。很多先進國家的私營機構，不只在本身的产品研究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而且還給予學術機構可觀的財政資助，進行一些基本和策略性的研究工作。香港雖然在經濟方面相當先進，但在研究工作方面則遠遠墮後。這種不健康的情況必須加以改變。政府可主動為學術機構提供高水準的基本設施和經濟資助，進行科學和技術的研究，從而使這種情況得以改變過來。如果政府能夠這樣做，致力將第三間大學發展為一間以深造研究為主的院校，對促使本港躋身世界級的工業和金融中心，實有極大幫助。

當然，這並不表示日後所有在科學、技術和管理方面的重要研究工作，都轉移往第三間大學進行。正如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指出，推行研究工作是任何專上教育機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如果因開辦第三間大學而致削減現有專上院校在增強教學和研究方面的工作，那實在是本港專上教育的一件憾事。

有些人對於在本港設立全面的研究生課程，可能持有保留態度。他們仍舊認為，學士學位課程才是最重要的，而且獲取該學歷已十分足夠。讓我指出這種觀念早已過時，因為在過去數十年內，每一門學問的知識領域已作急劇的擴展，以致我們在學士學位課程所學到的知識，根本不足以使我們進行獨立和創新的研究工作。因此，如要繼續保持香港的繁榮，最終的解決方法是進行創新的研究和發展工作；而現在正是擴展和加強本港研究院教育的時候。為求達到上述目標，我建議第三間大學計劃提供的學位，應把半數撥給研究生修讀的課程，特別是給那些從事研究工作的深造學位課程。事實上，我想進一步建議，第三間大學在開辦時便應設有研究生課程，如有需要，更可先行開辦研究生課程，然後才逐步開辦學士學位課程。這種倒轉過來的發展程序看似反常，但確實具有若干優點：

- (a) 首先這樣做可使第三間大學在招聘研究科學學者時，答允他們差不多在第一日就任時便立即可以展開研究工作，以及錄取研究生和他們一起工作。這項條件極為重要，因為如要積

極的研究工作者中斷他們在進行中的研究工作，他們對改往另一間學術機構任職便會不大感到興趣，而且他們一般都習慣有研究生參與他們的研究計劃。

- (b) 其次，倒轉過來的發展程序亦有助填補本港研究生學位的不足，俾使出色的大學畢業生（他們的人數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必會增加）有充份機會去修讀研究生課程和從事研究工作。此外，亦可讓大學畢業生依循日新月異的經濟及科技，修讀深造學位及其他課程去應付本身職業上轉變中的要求。

雖然我建議第三間大學應把半數預計的學位撥給研究生課程，我仍然沒有忘記政府打算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把該大學第一年級的學額增加至 8 300 個。我想恭喜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去為我們傑出的年青人改善接受基本學位教育的機會，而我最不願看見的，便是因為我所提出有關研究生學位的建議，使到基本學位的學額受到削減。根據我的估計，現在的專上院校大有餘力承擔起學額的不足之數，而我亦希望政府會繼續推行值得稱許的擴展專上教育政策，直至下一世紀。

最後有關擬設第三間大學的學位課程，我仍然堅持在去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我個人反對局限性學士學位課程的專門研究，我深信該些課程若能提供綜合的通識教育，特別強調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技能，將足以訓練學生去應付專門的深造研究工作。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全力支持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說，最首要的目標是要確保香港能維持繁榮和安定，使在有利環境下各類工業的投資可以有合理的收益，而勞資雙方都可以分享這些財富成果，生活質素和水準得以提高，政府亦可以為那些不能夠照顧自己的人提供更多福利和援助。這些都是大多數香港人的意願。

房屋

自從我在一九七九年加入立法局以來，公共房屋一直都是我喜歡討論的題目。在一九七九年施政報告辯論的演辭中，我曾經提議過逐年提高居屋在公屋中的比率，由當時的 15% 遞增，希望日後增至 50%，甚或 70%。我很高興政府正在檢討其興建計劃及制訂九十年代及以後的長遠房屋政策。政府除撥款參與發展外，並會鼓勵私人加速興建，一同應付整個龐大的房屋需求。

房屋將可分為三大類：公共房屋、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及私人樓宇，分別適合低入息、中／低入息和中／高入息階層。公屋是由政府大量資助，居屋／私人參建計劃獲得政府少量資助，而私人樓宇則完全沒有政府資助，這正符合「只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的主旨。在過去幾年間，一般香港人的實質收入有穩定增長，而在六七十年代的大量資助房屋的需求已經漸次減少。我們已踏進各階層入息比例相當平均的時期，對三類房屋的需求亦差不多，所以未來的長遠計劃應該隨之而加以修改。

房屋委員會已經逐漸改善公屋和居屋／私人參建計劃樓宇的材料及裝修。因為資助的關係，改善亦應有限度，只須達到耐用及減少維修的程度。

過去經驗顯示，私人發展可以比政府更廉宜更快速地提供和居屋同等水準的私人參建計劃樓宇。而政府除節省行政費用外，還可以獲得為數不少的地價。所以，私人參建計劃逐漸取替居屋是很合理的。

工業

製造業依然是香港經濟的骨幹，主席先生曾指出，製造業仍佔本港生產總值四份之一和為本港勞工提供 35% 的就業機會。所以，保持製造業蓬勃和跟隨世界市場趨勢來爭取一定的市場是十分重要的。

現今的強勁工業已在製造「輕」、「薄」、「短」和「小」的產品，着重「節省」、「容易」和「快捷」，而未來製成品的特點將會着重「美觀」、「身份」、「樂趣」和「創意」。高科技會是決定性因素。比起日本、南韓、台灣和新加坡，高科技是香港極之弱的一環：我們一直缺乏足夠的研究和發展來打好基礎。從施政報告中得知，政府已通過若干團體，刺激研究工作和向工業界介紹新科技，這是十分令人高興的。

在向正確方向走之際，我們還要盡力急起直追，其中一個方法是極力游說外國具有尖端科技的投資者來港獨資或和港人合資設廠生產。和鄰近國家及地區相比，香港有很多優點，如效率高的金融體系、一流通訊和運輸系統、勤奮熟練的工人和管理人員等。若果中國方面參與的話將會更加吸引，因為這樣便能容易進入龐大的中國市場。中國得到的好處是引進科技和專業管理訓練，這對其現代化計劃是十分重要的。

中央公積金

我曾兩次在本局發言請政府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可能性。於一九八四年十月，我說這建議的一個基本問題在於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前途不明朗。現時中英聯合聲明已對前途清楚保證，由政府檢討先前對此事的決定現正其時，或者一併檢討本港現行社會保障計劃，看看是否需要修訂，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

說到中央公積金，人們便往往聯想到新加坡實施這項計劃的不大愉快的經驗和它所帶給新加坡經濟的慘痛後果。不過，關於這問題我會建議採用較積極的方法。首先，中央公積金可以為僱員退休和老年時提供基本的經濟保障，因而在某個程度上減輕政府在各種社會保障措施上的長期責任。其次，公積金可以撥出款項給僱員自置居所和作其他社會或醫藥用途，雖然這要視乎公積金是怎樣設計。此外，公積金在經過若干年後便會積存大量款項，倘若善為管理，成為一筆頗大的資金，政府便可拿作有用的投資。對於不願設立個別公積金的僱主，政府可硬性規定他們參加中央公積金。

當然，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論調很多，首要的是這會加重僱主的經濟負擔，同時削弱本港的競爭能力。僱主又可能受到壓力要增加僱員的薪金，使他們能拿到一向實際支取的薪金。計劃成功與否不在計劃本身而在其供款率。香港應以新加坡為鑑，必須小心從事，甚或立例規定供款不能超過某一限度。舉例來說，初時僱主僱員雙方的供款率都應限於5%。

最後一點是，行政費用應由供款雙方負責。中央公積金可由為此而成立的法定組織管理，或由信譽超著的專業團體以代理人身份代為管理，為供款人謀取最大利益。一個中央公積金，倘能適當地成立和管理，對本港社會的繁榮與安定，會有很大的貢獻。

體育與康樂

主席先生，你的施政報告提到讓市民有機會在較健康和清潔的環境中進行社交、康樂、文化和體育活動以充實其生活。用這樣方式去充實生活是對抗社會壞影響的積極辦法，而間接對繁榮安定亦有貢獻。藉參加康體活動，市民身體便更健康，減少政府在醫藥衛生方面的負擔。

政府在推廣康體活動和提供設施上已付出很大努力，其間實際參與其事的有康樂體育局、市政局、銀禧體育中心和最近成立的區域市政局，但他們之間缺乏統籌。在沒有一個整體的計劃下，他們各自為政，彼此間的權責並無清楚界限。

許多管理組織仍然沿用五、六十年代的管理經營方式，採取閉門主義，只是有限度的推廣體育活動和改善水準。這個態度必須改變，在行政和擬備長期發展計劃上須吸納新血，以謀改進。

許多運動員未有全力獻身體育，這可能是由於經濟問題，亦可能由於康體作為事業未必有很大前途，又或者香港教育不重視康樂體育，康樂體育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香港教育制度內的體育問題，又設立委員會，籌設體育資助基金，以解決若干經濟問題。運動員的發展需要商界人士的了解和支持，我們應鼓勵他們贊助，這對推廣康樂體育是極有裨助的。

康樂體育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銀禧體育中心彼此必須有密切聯繫，以便訂出統一整體政策和清楚界定每個組織的權責。目標是大眾參與、追求佳績和更佳設施。有了組織完善、目標正確的管理組織，便可訂出包括每項體育質量的全面發展計劃。在每項長期計劃下又可訂定短期和中期目標及所需的經濟援助。這是一項長期投資，政府務須全力支持。

主席先生，現陳辭如上，謹支持當前動議。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主席：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主席：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內說：「像香港這樣的一個城市，當然要有現代化的基本設施，才能配合經濟的發展和滿足市民的期望。」並說：「香港在重建一些殘舊及影響市容的地區方面，成績較為遜色。」以上的話是非常真確的。

你恰當地強調政府決心進行工務、房屋及許多其他計劃的重要性，但只略為提及私人機構在發展新市鎮及透過參與將來成立的土地發展公司重建香港一些殘舊地區等方面所作的貢獻。

主席先生，我認為如當局給予私營機構更大的鼓勵和便利，並帶領它們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該等機構應能在發展及保養本港各項現代化基本設施方面作出更大貢獻。

關於這點，我謹就以下三個有可能改善的地方發表意見：

1. 土地契約修改及進行重建；
2. 快速及有效處理新建築圖則；及
3. 暫建建築物。

土地契約修改及進行重建

正如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說明，土地契約修改如不涉及增加土地面積，是不計算入所規定的 50 公頃最高賣地限額內。契約條件經修改後，有些土地是具有潛力重新發展，而全港各地合計起來，是有頗多這樣的土地，如以地段計算，則有數百幅之多。在土地缺乏的今天，這些大部份在 1940 至 1960 年間批出座落在市區邊緣，在發展用途方面通常受到限制的土地，無疑甚具潛力。不過，隨着市區不斷擴展，這些土地現已位於市中心的範圍內，其中很多更是殘舊不堪，需要拆卸重建。不過，由於很多塊土地是由一人或兩人擁有，故所牽涉的問題並不十分複雜，毋須由建議成立的土地發展公司大費周章處理。隨着環境的改變，很多舊日的限制如今早已過時，例如：在城市中心留有一塊耕地，……在一幅 50 000 平方呎的土地上只可興建一間住屋，……以及 2 000 平方呎以上的大型單位的發展受到限制等等。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可繼續批准修改香港英國政府所批出的土地契約規定的土地使用條件，補交的地價為原有條件的土地價值和修改條件後的土地價值之間的差額。問題是如何將這種理論式的計算方法付諸實踐而又訂出公平及均衡的地價，以刺激該等具有潛力的地盤重新發展。根據以往的經驗，很多時由於當局收取過高的地價，業主遂認為並不值得承擔各種財務開支，包括拆卸舊樓、賠償住客的損失、支付地價，以及冒銀行利率上升和地產市道不明朗的風險。這些地盤遂為大型地產發展公司所放棄。

我們要記著，香港是世界上即使不是唯一，亦是少數甚至將契約土地上空也出售的地方之一，我想促請釐定修改土地契約補地價額的人士研究，政府能否把一塊土地上空假設樓宇所佔的空間賣給業主以外的其他人士？如不能的話，當局便會因為一些不合理的條款而無法開拓這方面的地價收益，發展這些空地，或更確切的說，這些「空間」；這不單是有關業主的損失，同時也是政府、未來的樓宇單位的業主和這些破舊樓宇的鄰近居民的損失，甚至也可以說是納稅人的損失。

在過去，這項地價評估，只是業主與政府之間的事，不論這樣做公平與否，市民一直被摒諸門外。我建議政府擴大土地審裁處在受理上訴方面的職權，包括有權對修改土地契約的補地價額作出公平的評估，因為這樣做是符合公眾的利益。我知道有關方面在數年前亦曾向政府當局提出類似的請求，由於現時情況已有改變，當局也許應該重新檢討這事。

主席先生，我聽過何世柱和譚惠珠兩位議員發表有關本地的建築公司的高論後，亦想補充一些意見以表支持。首先，我須表明利益關係，我是本地一間有 32 年歷史的建築公司的董事，這間公司主要是承接政府工程合約。

由於本地建築公司本身之間及與外國建築公司之間競爭激烈，目前有不少本地建築公司陷於經濟困難。雖然生活水準不斷上升，當局又施行嚴厲勞工管制，投標價格卻下跌，一直維持在低水平，可見競爭的激烈。根據政府預測，私人機構在建築工程方面的開支，會有 6% 的增長，但實際上卻是不升反跌；有關政府在建築工程方面的開支，原來預測有 3% 的增長，實際卻下跌 7%，致使建築業的情況更為惡化。在激烈競爭下，有些公司被迫停業，有些公司每年的溢利額大幅下降，另有一些公司則被迫以虧蝕價格投標，以免因為全無生產而令間接成本方面出現更大的虧蝕。很多公司一方面採取觀望態度，另一方面設法進行多元化，兼營物業管理和地產發展業務。雖然若干大型建築公司的情況比較好，能夠渡過難關，但另有不少公司則在這場生死決鬥中慘被淘汰出局。我同意公開競爭是一種好現象，但和外國公司進行不公平的公開競爭卻是另一回事。外國公司並不需要首先在本港建立良好的業績才獲發給營業牌照，它們又獲得所屬國家在財政方面的支持，例如減收溢利稅。無疑由於投標價格被人為因素所壓低，港府暫時因而得益，但試問這種情況可以維持多久而誰人蒙受損害？此外，我擔心有一天香港只剩下寥寥可數幾間建築公司，屆時投標價格便會上升，而且可能急劇大幅度上升。

政府可能想不出明確對策以應付這種情況，但可以設法確保所有建築公司，不論本地或外國，進行公平的競爭，同時鼓勵被淘汰出局的公司改為經營小規模的私人物業重新發展業務。在可能範圍內，政府應訂出吸引人的補地價格，批准舊樓修改地契進行重建，以便上述建築公司可以繼續運用其專門技能為本港服務。當本港的建築業再告蓬勃時，這些公司便可以起緩衝作用，緩和供求情況。

迅速和有效處理新建築圖則

其次，我要談及迅速和有效處理新建築圖則的問題，一九七三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於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由該天開始，處理新建築圖則的法定期限由 28 天延長至 60 天。不論是大酒店、商住樓宇或酒樓簡單更改洗手間的圖則，目前均需花費 60 天處理。這些圖則，由一個部門送交另一部門，有時甚至在同一政府部門內由不同的組別輾轉相傳，加以處理。根據目前處理和審核這些圖則的方法，我看不到有什麼辦法可以縮短處理的時間，不過，對於私人機構來說，時間就是金錢，這點實在毋須贅言。如果有一幢 4 層高的商業大廈需要稍作更改以使用作為酒樓，我們能否負擔得起支付 2 個月巨額租金而任由它空置，只因等待有關當局批審圖則？我可以肯定說，商業機構是極願意付出較高的費用以求其圖則獲得更快捷處理。他們這種渴望迅速處理的心態，是基於實際的需要，可惜以前有些人但求達到目的而進行賄賂。現在的情況正好相反，我相信各部門的人員，由於對廉政公署懷有戒心，故任由簡單的圖則擱置在辦事處內，直至 60 天期限快將屆滿時才加以處理。

主席先生，現在是設立一個檢討委員會，負責處理下列各項事宜的適當時刻：（1）研究可否為布政司署各科，就批審圖則事宜，訂定一套結合的處理方法；（2）考慮縮短處理圖則的 60 天法定

期限，及盡可能為簡單和複雜的圖則訂定不同的處理期限；（3）考慮為簡單和複雜的圖則以及需要緊急處理和無需緊急處理的圖則釐訂不同的收費；和最後（4）為與土地契約修改有關的地價評估擬訂法定的處理期限。

當局可以利用增闢收費所得的收入增聘人手，以進一步提高有關部門的效率。香港的發展速度令世界各地人士為之驚嘆不已，港府必須繼續努力，協助香港以高速向前邁進。

僭建建築物

主席先生，我現要轉談到僭建建築物的問題，我對政府決心處理僭建建築物感到欣慰；但對地政工務司誠意試圖解決這個問題的建議計劃，得不到市民的支持，我卻感到不幸。市民不支持該項計劃，並非因為當局的嘗試努力不足夠，而是因為它規定了並無違例的人士亦須自動證明他們的樓宇並無搭建僭建建築物，而這樣做實在已懲罰了並無責任的人士。

在各政府部門間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以處理這個問題，是當局採取的一個理想步驟；而我亦希望建議制訂的法例，將會給予有關部門在執行任務時所需要的權力與支持。

主席先生，我個人在這事件上的意見是，那些無良的承建商人和有罪責的住客一日沒有因為這些僭建建築物亦因而受到適當的懲罰，這個問題便一日不能徹底解決。這情況與消防處較早時所面對的引用防火規例去清除樓梯通道的阻塞問題相同。當局應制訂類似最近的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的立法，來懲處所有與僭建建築物有關的人士。

諮詢委員會建議根據一套制定準則，把僭建建築物劃分為優先處理和稍後處理兩類。然而，在審視他們提出的建議時，我發覺應受優先處理名單上的個案數量亦相當多；在現有的有限度資源下，當政府意欲參與拆卸這些僭建建築物時，我懷疑到時已積累了一份冗長的工作單。

我以往在本局已有提出，但今天仍希望當局在商討建議新法例時，考慮把裁判司（修訂）條例應用在僭建建築物上。當局應規定對所有僭建建築物科處罰款，同時對所有足以危害人身安全的僭建物採取行動。懲罰的辦法首先是判定罰款的數額，由違例者照額繳交；或到法庭申辯。在法庭進行申辯時，增訂的法例可規定業主及／或住客須負責提供證明，證實有關的搭建物實在已獲得批准。這項罰款方法應該施諸所有有關人士身上，包括業主、住客和承建商（如果知道其名稱）。罰款的數額則應按級遞增至每年2萬元，（以符合裁判司（修訂）條例的規定），直至違例者自願拆去僭建建築物為止。當然，所需的拆卸費用不是由政府負擔。我有理由相信，這樣的建議辦法最終會令那些意圖要犯法的人覺得不化算。這個辦法肯定可以阻嚇那些有意搭建違例建築物的人。我可以列舉當局實施駕駛時使用安全帶的規例得以成功的例證；而科罰的意義是要提醒我們所有人，我們的行動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主席先生，所有這些建議都是要把替香港建設現代化基本設施的責任亦放在私營機構上。我再重複我先前所說的話：如果當局能夠透過給予修訂契約更佳的條款、加速批核建築圖則與評估修訂契約的土地補價的效率和速度、同時經由立法和懲罰的途徑，並朝着正確方向大力遏止僭建建築物等措施，去給予私營機構更大的鼓勵，本港市民是可以和應該可以為發展及／或維持我們現代化的基本設施作出更大的貢獻的。

我很高興在這次辯論之中，很多議員支持我在過去幾年所堅持施行謹密監察有關違反醫療條例的提議；其次是要求醫院服務和一般醫療服務基本上的完整；第三點是監察老人院服務的水平。我期望政府在這些方面亦能作出一些行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經濟成就有目共睹，毋庸多言。社會富裕，也應該思及仍需社會協助的人士，以及如何繼續促進香港經濟發展。事實上政府在改善市民生活的工作上已盡其所能，

其成就也令香港人足以自豪，但一直以來，關心社會建設的人士都受到一個問題的困擾，這個問題就是：香港有限的資源，如何分配於眾多的公共投資項目上，才能為本港市民謀求最大利益？

解決本港人口的居住問題，一直是政府的首要任務，隨着建屋計劃的大量擴展，預料再過十年，公屋數目已能滿足需求，對市民來說是大好訊息。在住屋問題逐漸解決時，將社會資源轉用於改善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及經濟保障上，是合理而且是社會人士應該爭取的。

因此，房屋委員會希望在能力範圍內，利用本身資金興建公屋，讓政府可以使用更多資源在其他福利事業及社會建設上，是值得社會人士包括公屋住戶支持的。

房屋委員會每年興建三萬多個公屋單位，向政府的貸款，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的 19 億元，降低至今今年估計的 12 億元。如果能夠進一步減少至無需依賴政府貸款，而將這筆資金投資於其他方面，整體來說對全港市民都有利。

然則，由房屋委員會承擔日後興建公屋的費用，是否代表政府不再資助公屋計劃，而更重要的是，是否需要加重現時及將來公屋住戶的負擔，以維持興建公屋的數目呢？

主席先生，以本人理解，由房屋委員會承擔建屋經費，不會加重住戶的租金負擔，因為根據公屋住戶租金政策，租金的釐定主要依據住戶的承擔能力，而且遠低於市價的水平。由於公屋租金並非直接按成本而釐定，因此無論房屋委員會動用多少資金興建新屋邨，住戶也毋須憂慮當局為此向他們加租彌補，然而為了減少公屋居民的憂慮，本人呼籲房屋委員會向住戶作出保證，不會將興建公屋的經費，轉嫁公屋住戶身上。

其實，今年九月公佈的「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已經保障將來公屋住戶的租金，仍然維持在低水平。這項建議是：新屋邨住戶的租金，不應超過入息中位數的 15%。這項建議給予公屋新住戶保證，即使房屋委員會承擔起更大的建屋責任，公屋計劃無需依靠政府貸款，他們繳交的租金，也絕不超過收入中位數的 15%。因此，公屋住戶及在輪候冊上的人士大可放心，房屋委員會的財政自足政策，絕不會犧牲公屋住戶的利益，反而對香港整體有利。

毋庸置疑，屋邨租金收入是房屋委員會收入的一部份，但本人要強調一點，房屋委員會沒有要求公屋住戶集資興建新屋邨，並非如若干人士所說「劫貧濟貧」，它所收取的租金，是住戶能夠負擔的數目，而且也不要忘記，政府為此已作出了鉅額資助，到本年四月為止，政府的資助包括 111 億 6,000 萬元貸款及約值 230 億元的土地，在未來，政府仍繼續免費供應土地興建公屋。

因此，房屋委員會向住戶收取他們能力可以負擔的租金，是公平而合理的，如果政府仍然向有能力的住戶作出鉅額資助，因而影響公屋的發展以及拖慢其他服務及公共建設，對正在捱貴租的私人樓宇住客，對木屋區居民，對納稅人及其他階層人士都不公平。

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及檢討建屋計劃及制訂長遠房屋政策，注意力將由應付市民對租住房屋的需求，轉而滿足他們的自置物業期望。雖然有些發展商憂慮「居者有其屋」計劃與私營住宅樓宇會出現強烈競爭，但由於居屋的銷售對象為低收入的市民及公屋居民，售價較低，與私人樓宇不會有太大競爭。

居者有其屋的申請者有一半來自公屋居民，顯示公屋住戶有極強的意願去改善居住質素，由於房屋委員會難以增加每年建屋的總數，而居屋的需求又極大，因此當局應積極考慮將更多公屋單位轉為興建居屋，一方面可供應公屋住戶的需求，而當公屋住戶騰出其單位時，即可分配予輪候的家庭，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為。

在重建舊屋邨方面，欣聞一、二型屋邨的重建計劃正加速進行並將於九零年完成，至於在短期內未能進行重建的第三、四型屋邨，應盡可能改善居住環境。

主席先生，本港的公屋計劃成積斐然，有 45% 人口入住公共房屋，在可見的將來會有更多人受惠，本人極之渴望檢討建屋計劃及長遠房屋政策的工作能早日完成，使本港的房屋發展在新目標的引領下進入新里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全球性的經濟問題，令到今時今日只有少數國家敢誇口說國內井井有條、經濟穩步增長、和未來大計得到實現。

我們實在是很幸運。正如主席先生明智地告訴我們：必須小心確保香港繼續繁榮安定，我們是藉着深思熟慮、熟練技能、多才多藝、國際稱譽的勤奮苦幹、以及對未來的信心，才達致今日的成就。

最重要的是信心。在這方面，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率先表現對香港的信心，在建設工程方面作出巨額投資。由於政府不斷投資，基本建設才得以發展，這對我們的進步至為重要。

在本財政年度中，工務工程獲得的撥款接近 54 億元。但更值得注意的是，獲撥款在今年展開的新工程總值將達 48 億元。這是全新的增長，並非完成較早前經已進行的工程，預料新工程的開支在未來 6 個月便帶來經濟效益。另一項更好的消息是，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展開的新工程撥款將會是 60 億元，是歷來最高的紀錄。

在短期內，我們可以看到周圍的基本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政府在長遠計劃方面高瞻遠矚，所訂計劃甚至遠達二〇〇一年，繼續檢討地區發展政策，旨在維持市區長期發展。在未來十年，政府會在將軍澳及天水圍闢建兩個新市鎮，讓市民遷往居住。在本年稍後還會開鑿將軍澳隧道，為新市鎮提供通路。

興建另一條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的工程在兩個月前經已展開。隧道包括行車通路及地下鐵路，是由私人機構提供資金、負責建造及經營，亦是世界同類工程中最龐大的一項。正如主席先生所說，東區海底隧道是「對香港未來充滿信心」的有力證明。

事實正是如此。無論是本地或海外的私人機構，均樂意表明他們對香港信心十足。但我覺得遺憾的是，依靠本港信心來維持的本地建造業，在私人及政府的發展計劃中，卻得不到公平對待。

說我們的建造業被海外承建商入侵及淹沒並非言過其實。海外承建商在經營上有各種有利因素，對本地承建商極不公平，致令他們爭取不到建築合約。最諷刺的是，其中一些有利因素是當局一手造成，因為我們沒有要求海外承建商奉行本地承建商所須遵守的同一嚴格投標條件及限制。本港承建商要從最低層做起，努力苦幹，經過試用及在各方面證實足以勝任，如表現未符理想便不獲接納。但這些規定全部不適用於海外承建商。

他們還有因各種海外因素而帶來的有利條件：有時這些海外公司得到其本國給予財政支持，藉以賺取外匯回國；有時海外公司在本港簽訂虧損合約，以便在其本國獲得更龐大及更有利的合約；有時當其本國生意不景時，他們便將香港作為海外服務的傾銷地。無論基於上述那個理由，海外承建商通常可以低於本港成本的價格投標，因為他們知道虧損可以和別處得到的利益互相抵銷。

本來，香港是歡迎海外承建商負責那些要用到新科技的特別工程，但後來情況便不受控制。一直以來，他們在土木工程建設方面分了一大杯羹，現在因可削價與本港投標者競爭，爭取到大小不同的各類工程合約便越來越多。在本年頭三個月，房屋委員會便有超過 50% 的合約是由海外公司投得。

本年較早時，海外承建商負責的公屋及土木工程因工夫太差及管理不當引致漏水、工資糾紛及其他有欠妥善的情況出現，因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導致的工程延誤，可能使政府有額外開支。

雖然我們有需要接受出價最低而又符合需求的投標，但我認為不能讓本港的建築業就這樣走下坡，特別是我們現正為年青人提供職業訓練，協助他們投身建築業。雖然我們不能左右做成現今局面的海外因素，但我們必須糾正在註冊及批出合約方面的不公平現象。

主席先生，香港的成就是建基於企業自由，我們反對保護主義。本港承建商所要求的是公平對待，與海外承建商享有同一待遇，大家共同遵守同樣的條件及限制。我建議當局應鼓勵本港與海外承建商合作，以便交流及學習新科技知識，貫徹最初讓海外承建商來港的目的。如果現在不作此圖，則萬一海外承建商發覺在其本國或別處發展更有利可圖而離開本港，我怕到時我們的建築業，已零落不堪。

轉到提供公共房屋的問題，我欣聞房屋委員會今年的建屋目標，達 43 000 個單位。這將是一項卓越的成就。我亦歡迎政府對公私營房屋配合發展作整體研究，特別是考慮如何鼓勵私人機構增加建屋量，以及應如何運用公共資源，使能盡量與私人機構互相補足，滿足市民的整體住屋需求。

要達到上述兩項目標，我認為必須消除任何會造成政府與私人機構之間出現競爭的情況。例如，每個人都會同意，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價格必須盡量廉宜和合理，私人機構亦不會埋怨房委會具有有利條件，不用計算地價在居屋的樓價之內。但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是否需要興建在最佳地點？其實私人發展商十分樂意由他們在這些地方興建樓宇，為社會較富裕的人士提供居所。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抹煞誘發私人發展商投資地產發展的有利因素。與其製造競爭局面，我們應鼓勵私人投資，作為減輕政府應付龐大的住屋需要的方法。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扼要談談葵涌貨櫃碼頭。在八十年代末期，那裏將會建成第六個碼頭，到九十年代還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我所關注的，是較煩瑣但在設施方面是很重要的一環，就是為貨櫃車提供泊車設施。最近我接獲一份意見書，內容有關因泊車位太少，貨櫃車須排隊輪候，致令貨櫃交收受到阻延，此外又嚴重缺乏可供貨櫃車停泊過夜的地方。據稱日常操作的貨櫃車共有 4 000 輛，但撥給泊車的地方只足夠其中四分一停泊，其餘的 3 000 輛須自行找尋泊車位。以往曾有幾項建議提出，但我認為最好的解決方法，是盡量在貨櫃碼頭附近撥地興建多層停車場，供貨櫃車停泊。

葵涌是繼鹿特丹、紐約之後，世界第三個最繁忙的貨櫃碼頭。我們的經濟有大部份是依賴貨櫃碼頭的順利運作，如因交通擠塞及缺乏泊車設施而受到影響，實在是匪夷所思。

主席先生，我開始發言時表示讚賞閣下所報告的各方面進展，至於工務工程，很多建築界人士和我都認為有些弱點會削弱信心及妨礙進步。對於這些弱點，我曾表示關心。我亦曾很積極的提議改善，希望當局會同樣積極，將這些建議視為有助建築計劃的措施，使成績斐然的建築計劃在實行時更有效，並為市民帶來更多益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雷聲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正是我們需在經濟及政治上作抉擇的時候。我們必須作好準備，以便在世界經濟結構及本港政治舞台均出現重大改變的新時代，應付各項挑戰。今日我謹就有關這兩方面的幾項問題發言，這些問題都是亟需立刻加以處理的。

相信各位議員都不會反對一點，就是你在一九八六年十月八日向本局作施政報告時所說的「熟悉的路途」帶引我們達致今日的成就。不過，這卻不能保證該路途以後仍可以作為我們的最佳裝備，藉以武裝起來去應付未來歲月的挑戰。我們絕不能因過去的成就而慶幸或自鳴得意；應時常以過去的成就來提醒自己，通往繁榮和安定的道路實在是十分崎嶇的，我們必須具備堅定的意志、決心以及小心制訂具有遠見的審慎策略，才能保障我們的利益。

有人認為工商業將我們的地位提高至其他發展中的國家鮮能比得上的位置，我同意這種說法。因此，我們必須致力為進一步的發展提供動力，而不單應在為本港奠定成功基礎的經濟方面發展，同時也應在社會和政治方面發展。

經濟

我們都很高興看到本港產品出口的增長，這一直是本港經濟的支柱。不過，雖然你在施政報告內概述了令人鼓舞的經濟情況，但若我們不能完全消除損害我們信心的隱憂，便不能對經濟復甦或製造業的實力感到樂觀。這些隱憂包括：

- (1) 本港在製造業方面的投資比率沒有增長，顯示出損害了的信心尚未完全恢復，而這會削弱我們與亞洲區內其他發展中的國家，特別南韓及台灣，進行競爭時的優勢；
- (2) 本港工業的技術基礎並無顯著改善；
- (3) 以裝配為主的工廠及工業投資不斷移往中國及其他低成本國家。

我們不能只求維持現狀。新科技及增加自動化操作正改變著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傳統的比較優越處模式。增加電子裝配線的自動化操作及各類生產機器採用電腦裝備，均可減少對人力的需求，不論是熟練或非熟練工人。香港不能再利用低工資勞工及依賴時髦的產品。我們必須認識新的經濟情況，利用先進科技、科技發展及曾接受高深訓練的人員，重整本港新的優越處。

在這經濟結構改變的時期，政府應擔任更大的任務，使適應程序能順利進行。政府擁有大量資源，應負起責任，促進科技的轉移和發展。根據其他國家所得的經驗顯示，在政府帶動下，私人企業會較易適應新的經濟環境。政府的職責之一，是鼓勵科技發展及促進科技密集的企業成為生產財富的工具，以補償本港某些傳統的、成熟的、但在科技上卻停滯不前的工業在就業及加工價值表現方面長期衰退所造成的損失。

為鼓勵科技密集的企業的發展，政府必須提供技術基本設施及有助於利用技術的環境。

我建議採用下述協調及全面的計劃：—

- (1) 進行應用研究及加以發展；
- (2) 增加對輔助工業發展的組織，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資助，以促進主要技術的應用；
- (3) 提供有關新技術的訓練及教育；
- (4) 改善本港貨品的銷售能力，目的是增加出口的價值。

改善技術基礎，以便為本港的經濟創造一個適當的環境，固然至為重要，但與此同時，亦需制訂一項有效的能源政策，以確保本港經濟的發展，不會因能源價格或供應的不穩定而受到窒礙。

由於香港完全依賴外國輸入能源，我們可以更清楚看到，可靠的電力供應和穩定的價格對於保持經濟健全及市民的日常生活至為重要。此外，更須訂定長遠的政策，以確保更有效地利用本港的資源。

香港最重要的能源是電力。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也許有充分理由，透過重新審核政府的政策進行建設性的改革。一直以來，政府都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將其最高的發電量維持在超過足夠的水平，並規定它們發展輸電系統時，得預計全部有可能用電的用戶均獲得可靠的電力供應。這項政策長遠來說肯定對香港有利，因為它建立了充足的發電和輸電能力。不過，我們現在或應對這政策作出一些修改。

由於本港所需要的多項長久使用的基本設施現已建成，預測由現在起能源消耗量的增長將遠比過去二十年慢。我們現在或許適宜把注意力轉向如何更有效地使用基本資源及更節約地使用能源。

香港的電力消耗模式主要是受空氣調節需求所控制，以致夏季的消耗量接近冬季的兩倍，同時日間的最高消耗量幾達夜間的兩倍。顯然在這些情況下，耗電量如重新分配，從而減低最高消耗量，當可更有效利用發電廠，並可在我們於日後需添置新設施前，預留給總消耗量更大的增長額。

我們也許可以利用收費制度促使耗電量趨於平衡。在需求量高時，用戶所須付出的電費應遠較需求低時高。這樣做可鼓勵個別用戶採取各項行動，爭取收費方面的經濟利益。

使用熱量儲存系統亦可使耗電量改變及最高耗電量降低。此外，亦可使用其他系統，例如同時發電系統，即使用後備發電機發出日間最高耗電量的部份電力。

兩間電力公司的現行管制計劃並沒有鼓勵它們更有效地利用發電量，因為利潤是與固定資產掛勾。顯然這些管制計劃可予修改，以便鼓勵上述公司更有效地逐步增加使用基本設施。

上述措施的目的是更有效地使用各項現已裝置的設備，若政府設立一個能源局，當可更有效地實行上述措施。能源局的職責是監察有關能源使用及香港的能源需要各方面的事項。除其他事項外，該局還應考慮有助於達到未來能源目標的各項管制計劃、發展能源經濟制度、制訂各項計劃，包括修訂有關條例，例如建築物條例，以提高用戶對能源經濟的興趣。此外，該局可作為一個中央監管機構，擔任監察零售油價的工作，目前這項工作需由消費者委員會負責，此外，該局亦將負責執行日後有關監察大亞灣核電廠運作的規定。

政制檢討

鑑於明年進行的政制檢討快將來臨，我現在想轉換話題，談談政制改革。現行政制的缺點在大亞灣事件中已表露無遺。我十分尊敬主席先生和本局各同寅，但我認為本局未能實現民主理想，對公眾利益和市民所關注的事加以充份考慮。去除現行政制的弊病方法之一，就是將本局開放給由直接選舉選出的代表。

聽到一些知名人士表示對開放立法局的建議有所保留，實在令人感到非常失望。在經歷政治成長的過程中，我們已有智慧知道自己需要些什麼，能夠分辨清楚什麼對我們有好處，並具備施展抱負的決心。家長式領導的時代經已消逝多時，除了由我們斷定什麼事情對自己有好處，又有誰能為我們出主意？聲稱只有一小撮人知道什麼是最好者，不只是妄自尊大，而是反動。如果只是因為開放的政府容許別人提出異議而打消支持這種政府的原意，是十分可恥的做法。有些人口口聲聲說無論在某一問題上意見怎樣分歧，他們的最終及先決的目標永遠是整個社區的利益。如果大眾認為直選對他們來說是有利的話，我看這些人只可以順從大眾的意願而不能背道而馳。

無可否認，今日我們能夠享受高度生活水準，香港政府辦事效率高是主因之一。我們應儘力維持這種效率，但不是不惜任何代價，更不是不惜犧牲民主、犧牲我們對政府公平處事及它是所有市民而不單只一個小圈子人士的政府的信心。

代議政制的精神，並不是有如發出短暫光輝的燈塔，當向四周投射的燈光熄滅後，便回復一片漆黑；代議政制的精神好比點亮改革火焰的火花，一旦推行改革後，便永不回頭。我們應勇往直前，決不向傳統的政治勢力低頭。

或許有很多種方法可以達到施行代議政制的目的。我認為在立法局下次選舉時，就應該立即逐步實施以直接選舉選出的代表取代委任議員的方法。我相信一個完整地成立了，運作完善，和有高度代表性的政府要在一九九四年前奠立。我們愈快能安排真正代議的政府的運作機械，能夠避免到一九九七年過渡期中產生急劇及不協調的變化的機會就會愈少了。雖然我贊成立法局全體議員全由選舉選出，但我仍然主張逐步安排民選議員進入立法局，以便順利完成過渡。在初期，我認為應把若干數量的立法局議席，例如四份一，分配給由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其餘四份三議席，則由選舉團、功能組別所推選的議員以及由當局所委任的議員均分。

隨着本港市民的政治思想日漸成熟，民選議員的議席日後亦逐步增加。當市民的政治思想達至成熟時，我們便應重新考慮由各種方法所產生的議員的議席分配辦法。

我想補充說，雖然中國和英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而發表的聯合聲明並沒有清楚說明舉行直接選舉，卻也沒有排除這種方法。雖然有些人對直接選舉表示存有疑慮，因為恐怕市民未有充分對政治運作過程的瞭解。但我認為推行公民教育是一種較為積極的方法，可確保由直接選舉選出的代表是品格高尚、精明能幹，同時願意竭誠為全港市民服務，而不是只為一小撮人的既得利益效勞。如果我們特別留意推舉候選人參選的方法，更可以進一步提高選出賢能者擔任議員的機會。

得悉政府將會就此事發表綠皮書徵詢民意，令人感到鼓舞。我希望當局日後擬訂白皮書時，會切實參照這次民意調查的結果。我自己的辦事處目前正就蒐集我所屬的選區的居民對本港政體的意見；我可能將是次調查推廣包括全香港，以便較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更為積極地蒐集民意，民意審核處其實只會以被動方式反映各界向其轉達的意見而已。

我們一直在立法局裏都存有一個民主的、由多數人議決的系統；我相信現在大多數市民都支持直接選舉。政府定要應付這要求。政府在過往被批評為一隻「跛腳鴨」；但願不會更有說這「鴨」亦變聾了的聲稱吧。又跛又聾可說是一個嚴重病症的第二期病癥。第三期會是怎樣也不難想像了。

另一個與自由政府精神有關的問題是新聞自由。我知道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刊物管制（綜合）條例。我首次閱讀該條例時，對於其中對新聞自由構成威脅的條文，感到震驚，報章對於政治體制功能方面的貢獻，須視乎其所享有的自由而定。如果我們保存該條例，新聞自由便可能受到抑制，報章不能報導應予報導的消息，報館也受到封閉的威脅，報章因而永不能成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一度有效聯繫橋樑。此點會妨礙本地的政治文化開花盛放。在其他很多不同的場合，我曾詳述我對此事的意見，今日我只想紀錄在案，我再次正式要求當局撤銷該條例。

主席先生，在結束我今日的辯論時，我想指出我完全同意本港的成功是建立在經濟的基石上；因此，我們必須盡一切辦法確保香港繼續保持繁榮。在此方面，政府須肩負重責，提供足夠的支持，以協助改變本港的工業基礎，使我們能夠在科技時代生存下去。同時，政府必須在監管本港使用能源的體制方面，扮演更活躍的角色，以培養更穩定的經濟環境，好讓我們的低稅，自由貿易的制度，勤奮的社區大眾能夠發揮到它們的最高潛能。

我們必須積極採取主動，作出努力，以履行實現代議政制的許諾。當然，在本局加入由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只不過是幫助我們達到目的及為我們對將來作好準備的一種途徑，而不是我們的最終目的；它只不過是民主的開端。我們亦須採取其他行動，例如撤銷刊物管制（綜合）條例以達到成立開放的代議制政府的目的，一個我們可以依靠市民的支持去達到的目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作上述陳辭，支持是項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有關閣下日前發表本年度洋洋二萬餘字的施政報告引言中所說的：確保本港繼續安定繁榮，維持良好的法紀與秩序，維持政治上的安定及工商業欣欣向榮。這些目標與精神，本人絕對支持和深切的期望。相信全港市民也有上述的共同目標。本人現就施政報告提出下列的意見：—

(a) 政制的檢討

自一九八四年代議政制白皮書發表以來，香港市民對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甚感關注。隨着市民對政制認識日益加深，政治意識日趨成熟，市民的參與日益增加。不過，在政制發展中，我們必須腳踏實地，按部就班，不能過於偏激或急進。在現今這敏感的時刻，香港政制的改革或轉變，絕不容許有太大的過失，否則可能陷香港於萬劫不復之地。一九八七年進行的政制檢討影響深遠，我們必須深思熟慮，不能因過於追求心目中的理想，而忽視了實事求是的重要意念。更須照顧香港各方面的利益，務求為香港的未來發展製造有利的條件，為香港社會帶來永久的安定繁榮。

(b) 交通運輸

在談及公共交通問題前，我首先聲明，我是受僱於九龍巴士公司，但我本着交通專業工作者的身份，就自己本身專業的知識，提出我個人對公共交通問題的一些意見。

由於香港地少人多，人口稠密、汽車擁有率低、公共交通一向是香港市民最主要的代步工具，尤以草根階層為甚。在香港整體交通運輸上，公共交通佔有一極重要的地位。因此，一九七九年的香港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也明確地顯示政府決心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抑制使用私人交通工具。為了達成上述目標，公共交通服務，應不斷求取改善，以求達致更方便、更舒適和票價更廉宜。而前財政司年初在本局答覆問題時，也強調政府會確保公共交通消費者能獲可靠而較廉的服務。

但在過去一年內，運輸署先後數次反對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要求，拒絕安排交通服務由吐露港公路直通往市區的巴士服務。這與鼓勵市民多用公共交通和改善與加強公共交通服務的目標背道而馳。這也使政府動用龐大資金建造的快速公路未能物盡其用。同時也無法因之而拉近新界與市區兩地的距離，實在甚為可惜及令人費解。事實上，過去亦曾有些例子是值得我們檢討，例如港島東區走廊通車初期，有關當局是不考慮准許載客量較大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雖然最後當局亦如市民所願批准使用，但卻着令有關公司提高其原先要求而又為廣大市民所接受的票價，此舉實罔顧市民的利益，亦同樣地令人費解。

港府在最近公佈的「公共交通協調策略」提出為求保障鐵路運輸系統的收益，而禁止其他公共交通與三鐵直接競爭的論調，令許多區議會感到不滿，這與要維持一個均衡的公共交通系統，提供多種公共交通服務，以供市民選擇的精神及原則有所抵觸。無庸否認，政府適當而有限度的扶助及照顧三鐵的發展，增加競爭能力，實屬無可厚非。但若是過於照顧與偏袒，而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處處限制，不但有違自由經濟原則，更失去了公平良性競爭的能力，以期保持或提升公共交通服務質素的優點。現今香港發展一日千里，公共交通服務需求日增的時刻，這種抑制政策必定導致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失去再投資的信心和興趣，實非整體社會之福，對公共交通乘客而言，也令他們失去了選擇較直接、方便及較廉的公共交通服務的基本權利。

主席先生，我不否定兩鐵在香港交通運輸的重要價值。而且實有考慮改善及擴大部份服務範圍之必要。但我不贊成政府過於倚賴某一交通工具，視其它公共交通只為彌補兩鐵不足，厚兩鐵而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鑑於公共交通對本港市民的重要性，故本人懇請政府從速制訂指標以監察和確保香港市民能享用到一個價廉而又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最後，在改善服務之餘，更希望當局加倍關注交通安全，以確保市民生命和財產，得到充分照顧。

(c) 公務員的本地化和廣泛使用中文

隨着一九九七年的將臨，中文的使用率將會日益增多，本人歡迎在公事方面廣泛地使用中文及採用雙語制。不過當局亦應加強訓練與提升現有公務員之中文寫作水準。並盡可能派遣精通中文的公務員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以減少因一外籍公務員的出席而要勞師動眾，安排兩三位翻譯員的服務。至於公務員本地化之問題，本人同意本地化不能過於急進。但事實上，雖然近年部份政府高層職位已由本地公務員出任，但現時在高層官員中，本地人士與外籍人士的比例，至今仍然很不平衡。因此政府應積極選拔有才幹的本地人士，以矯正此不平衡的現象及提高他們的士氣。同時，現首長級以上的本地外籍公務員的同工同酬同福利的制度，亦應推展至非首長公務員的職級，以達至公平的目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談談新市鎮的發展及有關問題。

在過去十年內，本港的人口大量由市區遷往新發展的新市鎮。雖然，若干工業社會曾推行新市鎮的概念，但我們在發展新市鎮的過程中，得到不少嶄新及寶貴的經驗。以下是我觀察所得的幾點意見。第一，原定將新市鎮發展為一個均衡及自給自足的社區的目標尚未達到。根據其他國家

的經驗，新市鎮在吸引工業家設廠及為區內居民提供足夠就業機會方面成績未如理想。在本港，新市鎮位於新界地區，面積較為廣闊，這樣的地理環境比較適宜資本密集及着重科技的生產方式，也配合當局早期發展新市鎮的重點，但新市鎮居民大多是半熟練工人或白領階層，他們並不適合這種生產方式的工作。

雖然，香港現正全力發展多元化工業，但無可否認，本港大部分工業規模較小，需要大量人手。存在的情況是很多居於新市鎮的工人須在市區尋找工作，因此，通訊及交通系統對新市鎮的發展非常重要，發展沙田的良好成績便是一個例子。在這方面，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擬在新界西北區興建的輕便鐵路系統。新界西北區是少數缺乏主要集體運輸鐵路系統的地區之一，亦是過去十年內人口激增的其中一個地區，預料日後該區人口仍會大幅增加。

每日需要進出市區的新界該區居民一直受到交通問題的困擾，興建輕便鐵路是改善該區交通網的一大進展，但我必須強調，目前擬定的輕便鐵路只在新界西北區內服務，故日後應予以擴展，以連接其他地區，利便居民往來及吸引廠家在該區投資。我知道九廣鐵路公司與地下鐵路公司現正就延長該兩條鐵路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希望有關方面可在短期內訂出一個長遠計劃，解決該區的交通問題。

新市鎮的另一特色，是社會特性較為單一。新市鎮內大部分家庭，都是中下等入息階層的年輕夫婦組成，他們的子女也剛開始入學。多個新市鎮出現學位不足的情況，皆因當局過去未能準確地估計新市鎮居民獨特的社會組合。這一點對日後設計新市鎮，可作為殷鑑。另一方面，新市鎮地處偏遠，加上居民都是較年輕的一輩，對社區和康樂設施的需求，較其他一般地區居民更為殷切，也因此而引起不少特殊問題。特別令人震驚的是，過去數年來，在新市鎮發生的輕微罪案數字上升，其中大部分犯案者均是青年人，同時，與黑社會有關的活動亦不斷增加。我們必須急切謀求辦法，解決這些日益嚴重的問題。

此外，當局必須尋求最佳的辦法，增強政府各部門之間在全面計劃和推行工作時的協調。現時，城市設計師負責新市鎮土地用途整體分配和設計的工作，但計劃實施與否，須視乎財政科是否批准撥款，以及其他因素而定。由於在開始設計至計劃實施之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以致屋邨內一些擬興建社區中心的地點須空置多年，才能獲得所需撥款。雖然我深明政府必須緊縮開支，但我認為全面的社會建設計劃應該配合其他方面的發展，而不應僅僅取決於經濟情況的好壞。

污染管制

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曾提到政府有決心改善本港的環境，辦法是制定一項噪音管制條例草案及在水污染管制條例內增訂新的規例，管制把動物廢物傾倒入河流及水道的情況。當局在管制水污染方面採取的措施，是在市區全面禁止飼養牲畜及在郊區實行嚴厲管制牲畜業。主席先生，閣下謂該問題異常嚴重，必須立即予以解決，我雖同意你的看法，但是我亦相信在制訂任何政策前，都應先衡量一下它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建議的嚴厲管制措施可能影響到為數約 25 萬郊區居民的生計，單靠賠償給農民未必可以完全解決問題。在改善了水污染的情況後，另一個社會問題又會隨之而來，就是大批牲畜業農民變成失業，又因缺乏所需技能而未能轉投其他行業。曾經有人作出一項有建設性的提議，便是看看是否有可能在新界部分地區設立飼養牲畜區，使荒棄的土地得以更有效的運用，同時解決所引起的污染問題。我提議應審慎考慮上述建議。

中文立法問題

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及本年度會期內可能有首次以中英文草擬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我認為這是本局及法律界在未來數年必須擔負的最具挑戰性任務之一。正如我在關於「中文立法問題諮詢文件」的休會辯論中說過，除非法律界人士能夠以中文處理法律問題，以中文草擬法律的目的才會達到。這不單是把現有法律由英文翻譯為中文，又或者是在將來用兩種語言草擬法例的問題。我們應從速開始訓練雙語法律人員。關於這事，我十分急切希望看到城市理工學院最近獲批准成立的法律系能優先考慮雙語法律的問題，以配合在這方面日益急切的人才需求。

主席先生，有關政制改革的未來發展，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但無論結果如何，貧窮的人和富有的人不應因此而各走極端，分成兩派去爭奪政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掌握社會命運，便得先整頓內部治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正：

布政司：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下午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陳壽霖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有些同寅可能認為他們是專業政治家，但我却不是，因此，我不會在今次辯論上談及例如直接選舉與這些時髦而又引人入勝的事項，因為已有多位議員說過了。相反，我會集中談論閣下施政報告內所提及一個同樣重要的問題。

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關於治安和防衛問題時指出，社會人士強烈要求當局以更強硬及有效的行動對付三合會分子。我完全同意閣下的看法。事實上，很多人均認為，維持內部治安對保持本港的安定繁榮至為重要。基於這個一般看法，有人認為本港現行的刑罰制度對不法之徒未能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

主席先生，對不法之徒來說，最大的阻嚇力是予以拘捕和判處其所犯罪行應得的懲罰。因此，司法部在審定刑罰的適當程度前，應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及其他社會因素，同時亦應考慮一點，就是刑罰必須產生阻嚇作用，才能顯示政府和廣大市民有決心消除社會上的不法之徒。雖然我們承認和尊重本港司法獨立，但更應明白，倘若得不到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和政府所有部門通力合作，撲滅罪行的行動便不會有效果。

一般人均認為，暴力罪行猖獗直接影響本港的內部治安。可惜，過去多年來，法庭對罪犯的感化問題越來越關注，因而往往不願判處重刑。結果是法庭對於各類罪犯絕少判處法例規定的最高刑罰。茲引用一九八五年內就三類主要罪行判罰的統計數字，以證明上述這論點——

- （1） 盜竊：最高刑罰是十年監禁。一九八五年的定罪數字是 9 282 宗，但被判入獄的個案只有 1 691 宗，平均判監年期是 0.66 年；
- （2） 搶劫：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一九八五年的定罪數字是 1 321 宗，但被判入獄的個案只有 594 宗，平均判監年期是 4.3 年；
- （3） 強姦：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一九八五年的數字是 28 宗，平均判監年期是 9 年。

主席先生，由我所列舉的上述數字清楚地顯示，法庭判處的刑罰一般來說遠比最高刑罰為低。

雖然我明白每一宗個案的情況不同，因此法庭應就個別情況作出判決，但我相信，基本上，法律的阻嚇作用亟視乎是否施行最高刑罰，而目前顯然未能達到阻嚇的效用。特別是對青年罪犯來說，如只犯過少數案件或完全沒有案底，他們便會有一種錯覺，就是即使犯了罪，法庭亦會從輕發落。

主席先生，最令警務人員氣餒的事，莫過於眼見自己為拘捕和指控兇惡歹徒而作出的努力因法庭輕判而白費。「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的討論文件」指出，在控制三合會活動和執行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五一章）方面來說，上述情況是一項「重要難題」。立法局幾位同事對此事亦有同樣看法，其中尤以何錦輝及范徐麗奈兩位議員於本年七月九日立法局就上述文件進行辯論時曾促請司法部對經審判證明有罪的三合會分子判以較重的刑罰。

主席先生，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絕對相信本港的法制公平合理，也尊重本港司法部人員的專業知識。不過，鑑於我剛才所提出的上述論據，我認為當局現在應該考慮就若干罪行訂定「最低」罰則，以便加強法例的阻嚇力量。當然，我知道這項建議實施起來可能會有實際困難，例如

「盜竊」一詞所包括的罪行範圍可能太廣泛，以致當局不易訂定最低罰則的適當水平。不過，這些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只要社會人士接納訂定最低刑罰的原則，這些問題便可逐一予以解決。因此，我建議首先修訂有關上述影響我們日常生活的數項普通罪行的法例，作為一項試驗計劃，經過一段試驗期，譬如說幾年之後，如果犯罪率因此而下降，當局便可全面擴大修訂法例的範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人活着不是單靠麵包。同樣，香港要繁榮亦不是單靠政制改革，雖則政制改革很重要，亦很刺激。

法律、社會秩序和治安是社會安定之門，亦是香港繁榮所賴。

為保證本港能繼續安定繁榮，我們便一定不能忽略法律、社會秩序和治安方面許多重要問題。

主席先生，在今天辯論中，我們都已選定範圍，因此我只談這方面其中三個項目。

越南難民

有些議員已就越南難民問題發表意見。由於茲事體大，我想在此再補充數語。

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說，雖然過去一年越南難民的移居海外率有所改善，但其前景並不樂觀。這消息真使人不安。香港可說困難重重。我們必須在以人道對待這些已來港的難民和防止再有難民來港二者之間採取不偏不倚的做法。對越南難民，我們從沒有閉門不納，我亦不相信我們社會所奉行的人道主義會容許我們這樣做。但這些船民最初抵港時在國際輿論下給列為難民的，已愈漸給有可能收容他們的國家視作經濟移民。就是為了這個原因，所以他們不易獲得其他國家收容。觀點變化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說得好些，是使問題複雜了。

主席先生，香港對這問題並沒有長遠的解決辦法。當局的原意只是暫時收容這些難民，而非為他們提供永久的棲身之所。理由簡單不過，香港已有人滿之患，不能無限量的收容難民。由於外國收容難民額驟降，本港因此於一九八二年實施禁閉營政策，以阻嚇再有難民湧來香港。這政策在某程度上是收效的，但無法完全阻止新的難民來港，事實上今年來港的難民人數較去年大增。

我們完全認識到禁閉營政策帶來的問題，歡迎各界人士就禁閉營的管理提出實際而有建設性的建議。但任何改變這項政策的做法都會給有意來港的難民以為香港放寬限制。主席先生，我們不能這樣做，也不可這樣做。

解決越南難民問題，實際上或者只有兩個良方：移居其他國家，和遣返越南。雖然第一個辦法已越來越難得，但政府必須向這些收容國家繼續施加壓力，包括英國，要他們增加收容香港難民的名額。第二個辦法，兩局議員保安小組曾提出討論，我相信政府當局亦曾討論過，在英國內政部長韋鼎騰前些時訪港時曾公開提出過。在現階段，正如韋部長所強調，只是一個可能性，須要在外交上下許多複雜細緻的工夫。現在滯港的難民日多，由於某些原因無法移居外國，遣回原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長遠來說，這較我們在香港所能採取的任何措施更能阻嚇其他難民來港。我們必須認真研究和實行這個建議。主席先生，最重要是確保這些遣回的難民不會受到不人道的對待。

法律援助

我第二個項目是論及應否由政府部門來執行法律援助這個重要原則。主席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有一個工作小組正研究一切有關法律援助的事宜。主席先生，你說過，在一九八六年初檢討完成後，會全面諮詢法律界和有關方面。據悉現時仍在諮詢中。我無意在諮詢結果公佈前搶先下結論，但我想重申，在去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施偉賢議員和我都有就此事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在自由社會中，最重要的是司法的執行和政府行政機構要盡量分離。由政府其中一個部門來決定在法律援助個案中誰可從公帑接受經濟援助，或提供部門屬下律師以代表該被告人，是不適當的。這是一個未能表明司法公正的明顯例子。只要繼續採取這類安排，則人們定必會懷疑，政府既已由律政司署檢控在先，是否真能公正不阿地執行法律援助計劃呢？現時政制正在發展，我們正重新研究其所本的原則，這問題便日益重要。

一九六六年時或許有充份理由由政府部門負責法律援助計劃，但我不認為原意是日後就永不改變。法律援助法案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讀辯論時，胡百全議員提及，不論英國抑其他聯邦國家，法律援助都是由律師會而非由政府執行。胡議員深知當時香港律師會的規模，未能當此重任，但仍建議「當香港律師會有足夠人手時，政府可考慮將計劃交由該會執行，就像英聯邦其他國家一樣」。主席先生，現時香港法律界人材鼎盛，亦已證明能有效執行法庭當值律師計劃和免費法律輔導計劃。

法律援助以現時形式執行迄今已二十年。主席先生，許多人都認為將法律援助交由獨立機構執行時機已經成熟。有識之士反對將法律援助署轉為獨立的專員公署，理由正是：專員公署還是要向閣下負責，而閣下正是政府的行政首長。

刑罰制度改革

主席先生，我現在談到第三個，亦即最後一個項目——改革本港的刑罰制度。香港現正修訂其刑罰制度，以保證能為釋囚全面提供康復服務。當局現正擬訂若干有意義且令人興奮的計劃。在一個有同情心的社會，最重要是向已定罪犯人在其服刑期滿前後提供一切協助。

主席先生，今早我出席壁屋懲教所的頒發證書儀式。所頒的是倫敦工商學會和必文考試學院的證書。在獲頒證書的49名考生中，有25名成績優異，其中一位在中級數學試中考獲全球第二名，獲倫敦工商學會頒發銅章。

主席先生，這些確可說是驕人的成績。這只是香港懲教訓練成果的一例。懲教訓練的目的就是改造犯人，使成為有責任感、對社會有貢獻的守法市民。訓練計劃範圍廣泛，並隨時按照情況所需，予以修訂改善。

在上屆會期中，本局已通過犯人康復條例，為輕微罪行犯人提供撤銷犯罪紀錄計劃。一項社會服務令計劃預料會於一九八七年試辦：該計劃使法官可以判令犯某些輕微罪案的人做一段期間的社會服務代替服刑。最近，政府和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正在研究若干類犯人在服刑期未滿前於監管下試釋計劃的建議，而有關連的犯人試釋前就業計劃的建議亦已一併討論。許多時，這些計劃可協助犯人更迅速重返社會，因而減少犯人再犯的可能性和故態復萌的機會，而社會的負擔亦相應減輕。這些計劃目的在協助不使用暴力而因輕微罪行入罪的犯人，提早試釋對社會不會構成危險。主席先生，提議這些計劃的人，當然希望當建議日後在本局提出時，會受到廣大市民支持。

結論

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大體上，一九八六年的罪案可能比前略為減少。這個必須歸功於皇家香港警察隊、各個執法機構、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廣大市民通力合作，採取種種措施以防止罪案。不過，這不是說我們可以往椅背一靠鬆弛下來。相反地，我們要加倍努力維持社會安

定。主席先生，以我們來說，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會繼續監察既定政策的執行，和尋求達成我們的目標的新途徑。

就在努力之際，謹以孔子的說話作為座右銘：「其進銳者其退亦速。」

主席先生，本人樂於支持當前動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今次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想討論兩項值得關注的問題。

學校出現三合會份子的問題

在一九八五年度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以及當上述兩個委員會審議有關三合會問題的討論文件時，各委員及區議員均認為，學校出現三合會份子為政府必須立刻採取行動加以應付的問題之一。根據一間私人公司就上述討論文件而進行的民意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很多接受調查者均指出，學校是三合會份子最易滲入的地方，其次是桌球室及徙置屋邨。

事實上，學校出現三合會份子的問題已受到多方關注。多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警務處、教育署、社會福利署、懲教署、政務總署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曾就三合會的勢力進行多項調查。此外，各志願機構亦就這項社會問題進行調查。不過，可惜各界人士未能對學校出現三合會份子的問題的嚴重程度達成一致的意見。大部分政府部門在進行評估時，均趨向於採取墨守成規的態度，完全依賴實質證據下結論。不過，上述部門均充份了解大多數三合會會員入會時並沒有依足洪門儀式，但却經常利用三合會會員身份進行不法勾當。另一方面，志願機構在進行分析時，則較著重行為方面，及對事件加以闡釋，故其觀點及達成的結論，較為使人感到不安。由於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對這問題持有不同的見解，政府對於有人指稱三合會份子滲入學校的事，堅決予以否定，並反駁說，傳播界把三合會在學校的勢力加以誇大。

主席先生，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學生參與三合會活動或成為三合會會員，是較為次要的問題，對家長、教師及市民來說，最重要的問題是有很多學生在校內及校外不遵守紀律、犯罪及加入三合會。我現在從我在較早前所提及的調查及研究中選取一些事實，說明我的觀點及關注的事項。

年齡在十三至十七歲之間涉嫌參與三合會有關活動的本港學生人數有上升的趨勢，從每 10 萬名學生中有 250 名上升至 340 名，升幅為 36%。令人頗為不安的是，中二及中三學生，特別是在商辦學校就讀的學生，最易受三合會吸納為會員。許多青少年坦白地承認，他們受到三合會會員勇武及迷人的生活方式所吸引，因而想加入三合會。大多數年青人頗為自願地加入非法會社，並充分知悉這些會社的反社會目標。據報曾有學生跟隨三合會「大佬」參與嚴重毆打、勒索小額財物、進行刑事恐嚇及敲詐、慣性欺凌弱小及誘使同學成為三合會會員等非法活動。有關方面已確定九龍約有 50 間學校最低限度受到一個三合會組織的份子滲入；據報在某間學校內，共有六個獨立的三合會匪幫在校內活動。警務處總區防止罪案組深入調查九龍區一名學生遭謀殺的案件時，揭發出一些令人震驚的事實。警方於調查大約 70 名在兩間有關學校就讀的學生時，發現其中大約 40 名或 60% 學生承認他們已加入了三合會。

主席先生，若我們從目前進行的研究工作所獲得的結果斷定三合會份子已滲入本港的學校，這推論可能是錯誤，但若說本港的學生，特別是初中的學生，已一直在不知不覺間受到不良份子及罪犯的影響，相信不會有錯。我促請政府立刻採取行動，對付各類匪幫，即青少年匪幫、街頭匪幫、三合會匪幫及犯罪匪幫。現在人人都知道，這些不同類別或層面的匪幫有共同的幫員，而較低層匪幫的幫員更趨向於逐漸加入「主要幫會」。這往往只是時日問題而已。因此，我們不能以為青少年及街頭匪幫為害不大而任由它們存在，直至發展為更嚴重的匪幫為止。某些只被稱為反社會及在法律上不算犯罪的行為，並不表示它們毋須受到我們關注，這些行為如不在初期加以制止，便可能會惡化下去。為使學生免受罪犯及三合會的禍害，主席先生，政府應在對付學生犯罪問題時盡量避免採取墨守成規的態度，而應採取較為合乎常理的態度。政府各有關部門應聯同社

區組織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專責制訂打擊罪行及三合會的全面策略，並指導學生遠離罪犯的影響。主席先生，我現謹進一步建議工作小組在選定的地區，例如觀塘，試行其制訂的總體計劃，並在試驗其效用後，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

越南難民

主席先生，我想就閣下對留港越南難民的評論發表意見。

在一九八五年五月，我與本局同寅曾在一次休會辯論中討論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我們促請英國政府履行對香港的承諾和責任，收容大量難民前赴英國定居。在一九八五年九月，英國政府在一份白皮書中公佈有意放寬滯港越南難民與在英家人團聚的準則。

這個決定使香港政府官員、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英國政府得以促請其他國家加以援手。正如主席先生閣下指出，此事的結果令人鼓舞，約有 4 200 名難民已移居海外。

但自從在本年九月有 500 名難民離港赴英後，英國便停止了收容行動。在英國政府拒絕繼續收容下，其他收容國家亦不大願意繼續協助本港，並且把收容額削減了幾近一半。主席先生，英國的反面決定使留港越南難民移居海外的前途受阻，然而我們却不斷獲得英國保證，決意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繼續協助本港。到底還有什麼更明確的表達協助方法，可以比得上在今年繼續收容一定數目難民移居英國的決定？

主席先生，香港為乘坐小艇離開越南的難民，毅然肩負第一收容港的責任，這點並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只有世界各國同意收容抵港難民的情況下，我們才會樂意繼續承擔這項責任。世界各國已清楚表示會跟隨英國的做法，而香港的市民亦同樣期待英國政府能清楚地表現出會繼續協助我們。目前英國所能給予我們的最寶貴和最需要的協助，便是進一步收容 500 名滯留在本港的越南難民；此舉會有助於我們說服其他在過去十分樂於助人的國家。假如英國不能表現出樂意協助本港，便會嚴重損害其在本港的信用，且會迫使我們重新考慮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寬宏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寶坤議員致辭全文：

主席先生，閣下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港能夠繼續繁榮安定。這是一個正確目標，因為政治安定帶動經濟繁榮而經濟繁榮才有能力改善社會質素。香港在社會經濟方面能夠獲得卓越成就，就是因為香港是一個安定的社會。進步和安定必須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維持十一年過渡期穩定是香港政府的責任。香港政府除了在決策上發揮積極作用之外，主要的是要加強警察力量，維持健全警察組織，防止治安敗壞和秩序不整而導致社會穩定受影響。因此，增強警察之信心，給予警察生活與安全之保障，應該是首要工作。同時，在實行本地化的時候，必須避免損害警隊的效率和高昂的士氣。

主席先生，三合會是社會上的一種惡疾。它像一對無形魔手，如果不加控制，將會不斷擴張蔓延，嚴重影響社會風氣，繼而敗壞社會整體穩定。布政司在發表對付三合會的聲明中，已明確表明政府對付三合會的決心和意向。這些撲滅黑社會的勢力與活動的措施會有一定的壓制作用。政府的決心不但加強市民對罪惡的痛恨，亦對民心安定產生很大的功效。這項聲明同時肯定了市民多數支持政府以強硬有效方法對付三合會份子。對付三合會，加強刑罰當然是最基本的有效方法，但在同一時期亦應做更有效的工作，就是從教育下一代着手，徹底消除錯誤的崇拜俠義觀念。因為年青一代，多誤認三合會會員乃是英雄好漢，在不知不覺中產生崇拜觀念，因而使三合會新血源源不絕。雖然警方強調三合會勢力滲入中學的情況並不嚴重，警方仍須繼續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絡，多到學校舉辦講座，消除學生對黑社會崇拜的誤解。另一方面，政府亦應給予警方更大資源，以便收納更多學生成為少年警訊會員，為他們提供多一些正當及有意義的活動。

事實上，三合會問題與毒品問題有密切關係。在今年上半年，涉及毒品被檢控的青少年有 518 人之多。大部份涉及販毒的青少年，主要是受到物質引誘，其次是壞朋友的影響，而家庭背景亦有很大關係。由於毒販會使用各種途徑將毒品帶進本港，如用金錢和提供免費海外旅遊等為利誘，以吸納無知的青少年人士替他們偷運毒品進出本港，因此教育界人士必須提醒學生們，當往外地旅遊時切要特別小心，以免被人利用。當然，遏止青少年參與販毒問題主要是靠青少年本身對毒害的認識及自發性抗拒毒販的引誘。在這方面，政府應繼續加強禁毒宣傳計劃，讓青少年加深認識毒品的禍害，與及從事販毒活動帶來的嚴重後果。傳播媒介亦應揭發毒品醜惡的面貌，不要讓青少年誤以為吸毒和參與三合會活動乃英雄行爲。

主席先生，政府的有效運作有賴公眾服務的良好質素及高度效率。人材訓練仍需有優良現代化設備配合始能在運作上有更佳的表現。市政總署的職員訓練電腦系統可以將八千個各職級人員訓練紀錄貯入電腦，並能很快尋出資料。這個系統，可將進行計劃開辦訓練課程時需要翻查檔案找尋訓練紀錄的時間減少，同時又可隨時向訓練學校及管理人員提供統計資料。人民入境事務處由於要處理日益增加的出入境及簽發旅遊證件、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明書、死亡證書及身份證等，必須盡速進入電腦化時代。該處現時的職員已增至 4 819 人。為要更有效地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政府應切實考慮為該處興建一所正統的訓練學校，以配合全面性的職員訓練及先進儀器的應用。

事實上，一套良好而完整的電腦教育政策是一項配合社會多元化發展的適當措施，亦是培養社會所需要人材的正確動向。因此，政府對於發展電腦教育的重視是值得市民支持及鼓勵，為了能夠藉着全面而優良的電腦教育培育年青一代，使他們能以進步的步伐推動社會的未來發展，本人希望政府將電腦教育普及全港中學及最終推行至小學及幼稚園，並考慮在適當的時間內於香港島及新界各加設一所類似即將在九龍落成的電腦教育中心，以配合教師在這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鐘沛林議員致辭全文：

主席先生，很高興見到在這會議室內並非只剩下閣下和我兩人（眾笑），更高興的是見到有一位市民剛剛到達公眾席上聆聽本局的辯論。

閣下剛好完成了立法局首次擁有民選議員後的第一個施政報告，首先認為本局議員在艱巨工作中「表現出色」，並說明政府自香港進入「過渡時期」一年來的各項措施及發展目標，本人謹此向閣下致謝。

前言

報告指出：「政府最主要的目標，是確保本港能夠繼續安定繁榮。」其實這也正是全港市民的願望，亦即是立法局議員的共同責任，尤其是在實行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工作上所需要採取的適當安排。因此，在目前情形下，本人對督憲閣下所提出的「安定繁榮」特別關注，故謹就「治安與防衛」、「經濟及財政狀況」的事項和有關問題提出意見，希望有助於施政目標的實現。

治安

我們要確保過渡時期的社會安定，就必須加強防止犯罪及徹底清除一切可能危害公安的黑社會活動或匪黨問題。目前可喜的是本港罪案在這一年來已有下降的趨勢，青少年犯罪案也減少，這當然是警隊和市民通力合作的有效表現。不過現在我們還要未雨綢繆，適當的加強法律控制，並注意採取實際行動。

本人對布政司鍾逸傑爵士在十月廿九日的立法局會議上就對付三合會所發表的聲明，深表支持。本人希望政府能給予警隊優先及充足的人力及物力資源，以徹底執行新制定的法例及措施。

爲了促進本港治安，做好基層分區的社會管理，本人認爲值得考慮的有下列辦法：

- (A) 1. 儘快訂立有關大廈公契的公平法規，使大廈業權的管理有一套原則性的條款。
 - 2. 修訂現行的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使業主立案法團具有合理的權利與責任。
 - 3. 修訂看更條例，嚴格規定有關「看更」的定義、資格、責任與罰則。
- (B) 推行政務處在各個分區內對大廈管理的指導及幫助。
- (C) 鄰里守望計劃已獲得初步成功，應鼓勵繼續發展。另外本人覺得應該將每個分區內的大廈與大廈之間，設法協助使其聯繫一起，在警務處指引下，務使每個地區的大廈組合成爲社會基層組織，在防止罪案方面發揮力量。

本人相信以具體法例和適當措施，把作爲整個社會結構基本單元的許多大廈從個別管理到分區組織上健全起來，對於警方和撲滅罪行委員會長期維持本港治安及徹底反黑將能提供基本的力量。

經濟

現在讓本人談談香港經濟。大家經常關注到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是互爲因果的。目前香港貿易和地產市場的發展氣勢，確令人開心，就業穩定，政府財政也從赤字中變成高達十個位數字的盈餘，公共建設與服務水平繼續增長。這個事實，固然顯出了一個負責任和有效能的政府，正向施政目標穩步進展，而最重要的是，現時的經濟及財政發展狀況並沒有受到過渡時期政治轉變的壞影響。

報告提到未來發展，首先本港是一個經濟重於政治的地方，但事實不容諱言，本港的經濟表現仍受外力支配。因此本人認爲政府面對社會的自由經濟和工商業，不宜一部通書「睇到老」，只講「積極的不干涉主義」，當局要像最近對金融業的有關問題一樣採取必要的監管政策，目的在確保香港成爲國際上一個最有利的投資環境。

督憲閣下表示要增強本港工業基礎和令這個基礎多元化。本人以爲從本港工業的基本結構看來，若要促進多元化的發展，應該要從實質上直接鼓勵投資及再投資。因此，本人建議由政府與銀行界商量，專爲本港中小型工廠設立一個工業發展基金委員會，以購買保險的方式，由委員會統一處理低利息的長期放款。

總結

主席先生，政制改革也不宜操之過急。本人認爲督憲閣下的「十、八」報告就有一特點，就是能用事實證明代議政制一直堅持「循序漸進」的改革原則是正確的，它不只經得起「過渡時期」各種變化的考驗，而且可爲香港實行中英協議所需要計劃的發展目標，奠定政府的民意基礎。

主席先生，我是就施政報告發言的最後一位，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的忍耐，相信這次會議很快就會結束（衆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布政司提出動議——此項動議辯論予以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